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	徐洪辉	联系人	王剑俊		
通讯地址	常州市劳动西路 241 号				
联系电话	13813559916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甘荡村 239 省道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	常商运[2018]366 号 武行审备[2020]348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880.0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0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8.7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21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1-2、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48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8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新增生活废水 350.4t/a，初期雨水 175t/a，地面冲洗水 1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石油类。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未接管前，站区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主要经营汽油的仓储经营、批发，柴油、煤油的批发。由于武甘加油站建设时间较早，未能履行环保手续，同时，由于企业原有设施不同程度老化，需根据要求对设施进行改造。本次环评对全站进行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1880.04平方米进行改建，汽油罐由原有2只共45立方米改建为3只共75立方米，柴油罐由原有2只共60立方米改建为1只共25立方米，加油机由原有6台12枪改建为4台16枪（批复中为4台24枪，本项目拟建4台16枪），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

企业已2018年8月及2019年10月、2020年6月取得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工作的批准通知单（常商运[2018]4366号，常商运[2019]391号，常商运[2020]141号），并于2020年6月9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348号），站房的建设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2041200003549，备案文件见附件。

由于原有项目无环评手续，本次评价为全站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 (t/a)	改扩建后能力 (t/a)	增减量 (t/a)	年运行时数 (h)	
1	汽油	75	876	832	3650	
	其中	92#汽油	38	700		678
		95#汽油	37	132		110
		98#汽油	0	44		44
2	柴油	75	584	409	3650	
	其中	0#柴油	75	584		409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表1-2。

表1-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形态	扩建后年消耗量 (t/a)	最大仓储量 (t)	仓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	---------	---------------	-----------	------	---------

汽油		汽油、液态	876	51	/	外购、汽车运输
其中	92#汽油		700	17	25m ³ /罐、罐装	
	95#汽油		132	17	25m ³ /罐、罐装	
	98#汽油		44	17	25m ³ /罐、罐装	
柴油		柴油、液态	584	19	/	
其中	0#柴油		584	19	25m ³ /罐、罐装	

注：最大储存量计算方法（汽油：汽油油罐总容积×0.75（密度）×0.9（装载系数），即 25×0.75×0.9=17t。；柴油：柴油油罐总容积×0.87（密度）×0.9（装载系数），即 25×0.87×0.9=19t。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油品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汽油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熔点<-60℃，沸点：40~200℃；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相对密度（水=1）0.70~0.79；相对密度（空气=1）3.5；闪点-50℃，引燃温度 427℃，爆炸下限（V%）1.3，爆炸上限（V%）6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大鼠吸入 3g/m ³ ，12-24 小时/天，78 天（120 号溶剂汽油），中毒症状。大鼠吸入 2500mg/m ³ ，130 号催化裂解汽油，4 小时/天，6 天凋，8 周，体力活动能力降低，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2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282-338℃；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丙酮；相对密度（水=1）0.87-0.9；闪点 38℃，引燃温度 257℃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改扩建前 (台)	改扩建后 (台)	增减量(台)	备注
销售	柴油加油机	双枪	2	0	-2	国内
		四枪	0	1	+1	
	汽油加油机	双枪	4	0	-4	国内
		四枪	0	3	+3	
储运	92#汽油罐	地埋卧式、钢质双层、25m ³	0	1	+1	/
		地埋式、钢质单层、25m ³	1	0	-1	/
	95#汽油罐	地埋卧式、钢质双层、25m ³	0	1	+1	/

		地理式、钢质单层、 20m ³	1	0	-1	/
	98#汽油罐	地理卧式、钢质双 层、25m ³	0	1	+1	/
	0#柴油罐	地理卧式、钢质双 层、25m ³	0	1	+1	/
		地理式、钢质单层、 30m ³	2	0	-2	/
辅助	液位智能控制 器	/	0	1	+1	液位控制
	油气回收装置	/	1	1	+0	依托原有

5、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扩建后员工 5 人，顾客人数 80 人/d，新增生活用水 438m³/a，地面冲洗水 100m³/a，由城市自来水厂提供。

②排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350.4m³/a，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 175m³/a，地面冲洗水 100m³/a，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8 万千瓦·时/年，主要加油机的运作以及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 消防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规定，本项目需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以确保运营期的消防安全。本项目配备的消防设施见表 1-6。

①加油站等级

本项建设地理式储油罐 4 个（1 个柴油罐、3 个汽油罐），单罐 25m³，总容积 87.5m³（柴油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表 3.0.9，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具体见表 1-5。

表 1-5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 柴油罐≤50
----	------	----------------

②消防设施

表 1-6 建设项目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1	推车干粉灭火器	35kg	2 个	加油站南侧消防器 材箱
2	手提干粉灭火器	8kg	4 个	
3	手提干粉灭火器	1kg	4 个	
4	灭火毯	1m×1m	10 个	
5	消防沙	/	2 立方米	
6	消防锹	/	3 个	
7	消防桶	/	3 个	
8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1 个	

(4) 储运

该项目油品使用汽车运输，建设项目贮存系统为 4 只 25m³ 的埋地卧式油罐，其埋地油罐采用双层钢质储罐。

表 1-7 建设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原有设计规模	改建后设计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罐区	汽油罐	2 只，分别为 25m ³ /罐（单层罐）和 20m ³ /罐（单层罐）	3 只，25m ³ /罐（双层钢质罐）	地埋卧式
		柴油罐	2 只，30m ³ /罐（单层罐）	1 只，25m ³ /罐（双层钢质罐）	地埋卧式
辅助生产装置	站房		260m ² （两层）	105.27m ² （一层）	已做登记表
	罩棚		272m ²	272m ²	依托原有
	加油岛		6 台 12 枪	4 台 16 枪	本次改扩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增生活用水 438t/a，地面冲洗水 110t/a，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堆肥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 350.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 175t/a、地面冲洗水 100t/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接入雨水管网。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	新建隔油池及雨污水管道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80000kWh/a	依托原有
风险防范	消防系统		消防器材箱 1 个	消防器材箱 1 个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	生活污水 350.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 175t/a、地面冲洗水 100t/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新建隔油池及雨污水管道
	噪声防治	距离衰减	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拖运；未进行清罐，暂无危险固废产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拖运；设置一座 2 平方米危废仓库，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年运行 365 天，年操作时数 365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全厂定员 5 人。

7、项目周围概况

①项目周围环境

本次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甘荡村 239 省道东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 60m 为黄家村；西侧为 S239 省道；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黄家村，位于项目东侧 60m（项目已租赁加油站东侧 50m 范围内 1 间民房以存杂物）。周边 300 米范围图见附图 3。

②站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880.04 平方米，站房位于站区的东侧，油罐位于站区的南侧。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8.75%。具体见下表。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1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18	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5	达标排放
3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环保标志牌、阀门	5	/
4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5	规范化设置
5	风险环境	应急物资	2	/
6	合计		35	/

9、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规定：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胡泛。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②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2017 年底前，完成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试点工程，全面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稳定运行。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效率95%,符合政办[2014]128号要求。

(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2020年底前,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企业要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脑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新造油船逐步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2020年1月1日起建造的150总吨以上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7) 与《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由原有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钢质油罐,与《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要求符合。

(8)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更新为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本项目由原有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钢质油罐,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符合。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①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VOCs物料储罐

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采用内浮顶罐，要求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符合相关要求。

②根据要求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通气管道以及露出地面的管线均采用无缝钢管，符合相关要求。

③根据要求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产生的油气及加油机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符合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重点区域还应推进油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2019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符合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指出：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地区全面推进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站内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和自动监测设备，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

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1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照分析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3) 与《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通知要求：油品储运销行业 VOCs 治理。加强油气管理，完成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2020 年底前，完成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本项目年销售汽油量小于 5000 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0、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武国用（2013）字第 0775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甘荡村239省道东侧，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PM₁₀年均值以及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根据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制定了2020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p> <p>a.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p> <p>一是清洁柴油车行动。二是清洁柴油机行动。三是清洁油品行动。</p> <p>b.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一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废气达标排放。二是提高工业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三是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四是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p> <p>c.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一是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二是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d.深化VOCs专项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e.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p> <p>f.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p>g.加强面源污染控制。</p> <p>h.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p>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武进区嘉泽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

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成立至今未履行环保手续，此次原有项目分析以目前实际情况分析。

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项目占地1880.04平方米。汽油罐有2只共45立方米，柴油罐有2只共60立方米，加油机有6台12枪。原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10，原项目主要设备表见表1-11。

表 1-10 原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名称		主要成分及形态	年消耗量 (t/a)	仓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汽油		汽油、液态	75	/	外购、汽车运输
其中	92#		38	埋地卧罐、钢质单层、25m ³	
	95#		37	埋地卧罐、钢质单层、20m ³	
柴油		柴油、液态	75	/	
其中	0#车柴		75	埋地卧罐、钢质单层、30m ³	

注：原有项目消耗量根据实际销售金额计算得出。

表 1-11 原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类型
生产	柴油加油机	双枪	2	自吸泵
	汽油加油机	双枪	4	自吸泵
储运	汽油罐	25m ³	1	卧式罐
		20m ³	1	卧式罐
	柴油罐	30m ³	2	卧式罐

三、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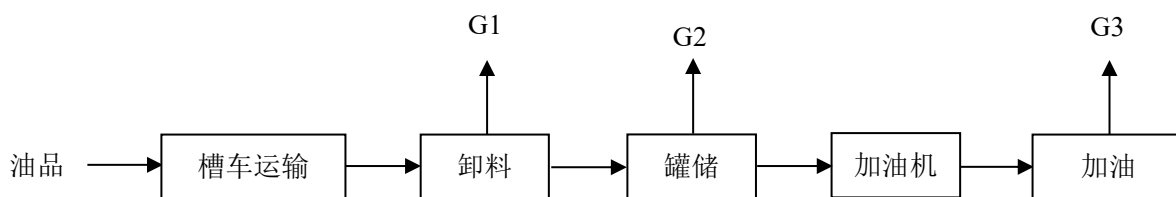


图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将油先卸到厂内地下储油罐中，由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车辆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在汽油、柴油的接卸、贮存、零售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

此外，该加油站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集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于一体，油罐车卸油时通过密闭方式将产生的油气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给车辆加油时通过密闭方式将产生的油气收集进入埋地油罐。

四、原有项目污染及治理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企业原有员工 3 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0.08t/a，加油站每天来往人员 15 人，生活污水量为 43.8t/a，一共产生 113.8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

表 1-12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	产生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13.88	化粪池	COD	500	0.057	化粪池处理后堆肥
			SS	450	0.051	
			NH ₃ -N	45	0.005	
			TP	5	0.001	

(2) 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废气为卸油、加油产生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1-13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油品种类	项目	损耗率	年通过量或转过量 (m ³ /a)	非甲烷总烃产生 (t/a)	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排放 (t/a)
汽油	储罐呼吸损失	0.12kg/m ³	100	0.0120	0	0.012
	加油作业损失	0.11kg/m ³	100	0.0110	回收率 95%	0.00055
	卸油损失	0.6kg/m ³	100	0.060		0.0030
柴油	储罐呼吸损失	0.12kg/m ³	86	0.010	0	0.01

	加油作业损失	0.11kg/m ³	86	0.009	0	0.009
	卸油损失	0.6kg/m ³	86	0.05	0	0.05
合计	/	/	/	0.1520	/	0.0846

(3) 固体废物

表 1-14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0.605t/a	环卫部门清运
2	含油废渣	储罐清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01-08	0.1t/5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15

表1-15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水量	113.88	0
	COD	0.057	0
	SS	0.051	0
	氨氮	0.005	0
	总磷	0.001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2	0.0846
固废	生活垃圾	0.605	0
	含油废渣	0.1t/5a	0

因原项目建设时间较早，未做相关环评手续。根据现行情况核算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五、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1-16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落实方案
1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堆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远期接管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待管网铺设到位，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中。
2	原有项目未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危废仓库	本项目新建一座2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处理危废前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落实去向。
3	原有项目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本次进行原址原规模改造，根据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办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	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水体	本次设置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接管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改扩建过程中雨污分流，设置3座2立方米的隔油池，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待管网铺设到位，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中。
5	原有项目为单层油罐，有油品泄漏的风险	本次设置为双层油罐	本次新建油罐为双层钢质卧式油罐，减少油品泄漏的风险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是一座具有 2500 余年历史的江南文化名城，历史上有“龙城”的别称。常州位于东经 119°08'至 120°12'、北纬 31°09'至 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武进区，地处北纬 31°41'，东经 119°42'，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区，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2. 地形、地质、地貌

从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 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

武进区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

0~5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3. 气象

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781 度，北纬 31.8667 度，海拔高度 4.4 米。据常州气象站 1999-2018 年气象

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1) 气温

历年最高气温：40.6 °C (2017.7.23)

历年最低气温：-9.2 °C (2016.1.24)

多年平均气温：16.7 °C

多年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38.1 °C

多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5.7 °C

(2)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247.8 mm

日最大降水量：243.6mm (2015年6月27日)

(3) 风况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 ESE 频率 11.6%

平均风速 2.7 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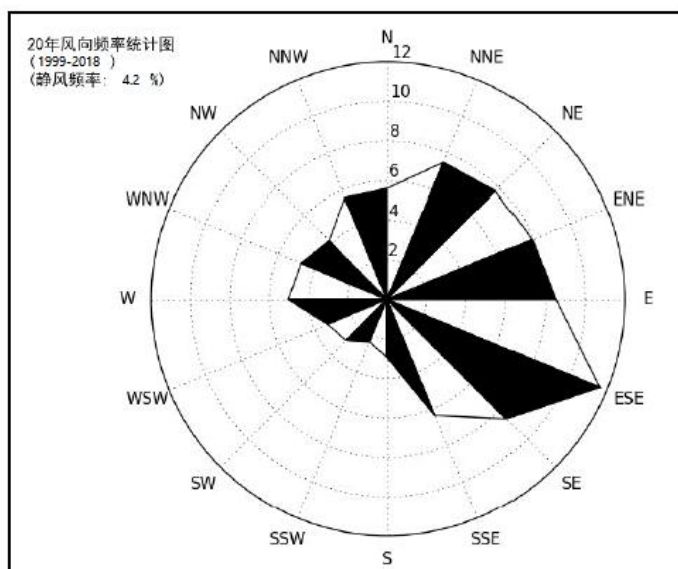


图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 (1999-2018年)

4. 水文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 54.84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 13 条，区内河道总长 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滆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滆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滆湖。

(1) 溇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溇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³。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2) 太湖

太湖位于武进和本项目东南面。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km 至 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它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3) 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 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运河 90%保证率下的流量为 3.5m³/s，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 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 10 万分之 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动工，2008 年 1 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 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 60m，河口宽 90m，最小水深 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 7m，可通行 1000 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 50.8km，沿岸新增绿化带 120 万 m²。

(4) 武南河

武南河是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溇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溇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大。2006 年 10 月实施武南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 9.8km，2007 年年底工程竣工。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平均流量 3.6m³/s，流速 0.09m/s。

(5) 采菱港

采菱港全长 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

5. 生态环境

武进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花生、水苦蔓等。根据《常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江苏武进区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北纬31°20′~31°54′、东经119°40′~120°12′。濒太湖，衔滆湖，东邻江阴、无锡，西毗金坛、丹阳，南接宜兴，北靠常州天宁、钟楼、新北区，总面积1245.84 平方千米。境内平原宽广，地势低平，河网稠密，是典型的江南水乡。

2、嘉泽镇区用地规划

本次项目位于嘉泽镇甘荡村 239 省道东侧。

（1）规划范围

东至孟津河、南至沿江高速、西至花海大道、夏东路、镇域新边界，北至长虹路、延政西路北侧平行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8.67 平方公里。

（2）规划布局

镇区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延政西路南部、夏溪河两侧形成的指嘉泽镇旅游文化休闲服务中心，集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商业金融、旅游服务为一体。延政西路北部的花木展销中心，以市场商贸物流为主体。

两轴：指依托规划南北向花海大道形成的花木展示轴，依托夏溪河、环湖北路、延政西路形成的旅游休闲轴兼景观展示轴。

六区：分别为西北部夏溪花木园艺展销区、东部花木博览区、北部花木创意商务区、中部花木特色生活区、西部精品花木展示区、南部姬山文化休闲区。

3、嘉泽镇基础设施现状与规划

(1) 给水规划

水源：根据《武进区城市供水规划》，嘉泽镇生活用水由武进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厚余增压站保留作为备用，规模 6 万 m³/d。

管网：花海大道敷设 DN600 配水管与 S239 省道、延政路 DN800 管沟通，嘉成路（东湖大道至环湖西路）敷设 DN600 配水管与环湖西路 DN1200 输水管沟通确保嘉泽供水；其他道路敷设 DN200 至 DN300 配水管，形成环状输配水管网，保障供水安全。

(2) 排水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按系统收集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一般情况下纳入城市污水系统，但接管前需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排水系统：嘉泽镇排水系统分为四个区。嘉泽镇区、夏溪集镇的污水通过延政西路的主干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厚余集镇的污水通过长虹西路的主干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成章集镇区的污水通过 239 省道的主干管将污水排入湟里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目前所在区域内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

(3) 电力规划

预测远期 2020 年全镇域用电负荷为 13 万 KV；

镇域内由满墩 220KV, 110KV, 成章 35 KV 变电站供电，电网电压等级采用 110KV、35 /10KV、380/220V 三级结构；

主变电容量：设备容载比以 2.0 计，32 万 KVA。

高压线沿规划道路架空布置；在新开发区域，争取以地下电缆埋设。高压配电网结构采用多回路加联络线式，远期应保证 90%以上用户有两路、两变电站供电。

高压线路的改建或新建，一般沿规划道路，河流、绿带布置。

(4) 燃气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供气体制：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工业园采用中压供气，用户调压供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供气管网：DN150 高压管沿延政路、S239 敷设；高中压调压站后 DN200 中压干管，主要沿延政路、S239、环湖西路、花海大道、嘉成路敷设。

（5）道路规划

道路网络系统规划：以延政西路、金武路及嘉成公路为东西向三横，以环湖西路、卜弋至湟里路(南部为 239 省道)以及规划的杜家村至夏庄南北向道路为南北向三纵，结合 239 省道与镇域南部高速公路，形成网格状道路沟通全镇，辅以支路链接城镇、农村居民点和旅游观光区，加强各功能区快速联系；并在旅游观光区内设休闲自行车专用道，提供安全、舒适、惬意的旅游健身场所。

4、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5、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2-1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武进区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	W	1.4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E	6.3
--	------------	----------	--------------------------------------	------------------------------	---	-----

本项目最近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4km，项目不在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且不属于水源水质保护二级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5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0.094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础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非甲烷总烃	2020年5月11日-5月17日	/	/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g/m ³)	现状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54-0.87	43.5	0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3）区域削减

根据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制定了2020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a.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清洁柴油车行动。二是清洁柴油机行动。三是清洁油品行动。

b.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一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废气达标排放。二是提高工业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三是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四是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c.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一是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二是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d.深化VOCs专项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e.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f.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g.加强面源污染控制。

h.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2019年京杭运河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3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0.70mg/L、12.9mg/L、0.178mg/L，与2018年相比，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下降23.0%、15.0%、13.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 京杭运河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年度变化 (mg/L)

河流	断面	2018 年			2019 年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京杭运河	新河口	0.67	14.5	0.159	0.68	11.2	0.205
	连江桥下	0.58	12.4	0.164	0.36	11.0	0.126
	戚墅堰	0.98	14.4	0.203	0.72	12.3	0.161
	横洛间	0.91	14.6	0.232	0.88	15.3	0.151
	五牧	1.38	19.9	0.265	0.84	14.6	0.247
平均值		0.90	15.2	0.205	0.70	12.9	0.178

由上表可以看出，京杭运河水质达标。

(2) 补充监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对京杭运河的水质进行检测。监测断面 W1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2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断面，W3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SS
W1 常州市武进区 滨湖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57	15	0.282	0.07	36
	最小值	7.40	12	0.226	0.04	29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 倍数	0	0	0	0	0
W2 常州市武进区 滨湖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最大值	7.87	17	0.463	0.07	36
	最小值	7.72	14	0.334	0.05	2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 倍数	0	0	0	0	0
W2 常州市武进区 滨湖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28	37	0.510	0.07	37
	最小值	7.12	32	0.394	0.04	30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 倍数	0	0	0	0	0
《地表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6-9	30	1.5	0.3	/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	/	/	/	60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以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6。

表3-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 LeqdB（A））				标准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6	44.3	55.9	46.5	60	50
N2 南厂界	57.7	46.2	58.5	45.8	60	50
N3 西厂界	66.5	51.5	67.4	48.5	70	55
N4 北厂界	58.1	46.1	58.6	48.9	60	50
N5 黄家村	58.0	47.1	57.3	45.1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东、南、北厂界以及居民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西厂界符合4a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次项目土壤评价类别为III类，周边有居民点，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属于污染影响型，需要在占地范围内取3个表层样点，尽量设置在未受人为污染或相对未受污染的区域，故在加油5月11日对T1、T2、T3点位进行监测，土壤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3-7。

表3-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筛选值	管制值	T1	T2	T3
砷	mg/kg	60	140	7.53	2.99	5.45
镉	mg/kg	65	172	0.275	0.282	0.297
铬（六价）	mg/kg	5.7	78	ND（<0.16）	ND（<0.16）	ND（<0.16）
铜	mg/kg	18000	36000	97	166	178
铅	mg/kg	800	2500	33.5	17.8	41.1
汞	mg/kg	38	82	0.194	0.174	0.168
镍	mg/kg	900	2000	52	48	52
四氯化碳	mg/kg	2.8	36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氯仿	mg/kg	0.9	10	ND（<0.0011）	ND（<0.0011）	ND（<0.0011）
氯甲烷	mg/kg	37	12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1,1-二氯乙烷	mg/kg	9	10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1,2-二氯乙烷	mg/kg	5	21	ND（<0.0012）	ND（<0.0012）	ND（<0.0012）
1,1-二氯乙烯	mg/kg	66	200	ND（<0.0010）	ND（<0.0010）	ND（<0.0010）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2000	ND（<0.0013）	ND（<0.0013）	ND（<0.0013）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163	ND（<0.0014）	ND（<0.0014）	ND（<0.0014）

烯						
二氯甲烷	mg/kg	616	2000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1,2-二氯丙烷	mg/kg	5	47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100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50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四氯乙烯	mg/kg	53	183	ND (<0.0014)	ND (<0.0014)	ND (<0.0014)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840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15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三氯乙烯	mg/kg	2.8	20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5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氯乙烯	mg/kg	0.43	4.3	ND (<0.0010)	ND (<0.0010)	ND (<0.0010)
苯	mg/kg	4	40	ND (<0.0019)	ND (<0.0019)	ND (<0.0019)
氯苯	mg/kg	270	1000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1,2-二氯苯	mg/kg	560	560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1,4-二氯苯	mg/kg	20	200	ND (<0.0015)	ND (<0.0015)	ND (<0.0015)
乙苯	mg/kg	28	280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苯乙烯	mg/kg	1290	1290	ND (<0.0011)	ND (<0.0011)	ND (<0.0011)
甲苯	mg/kg	1200	1200	ND (<0.0013)	ND (<0.0013)	ND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570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邻二甲苯	mg/kg	640	640	ND (<0.0012)	ND (<0.0012)	ND (<0.0012)
硝基苯	mg/kg	76	760	ND (<0.09)	ND (<0.09)	ND (<0.09)
苯胺	mg/kg	260	663	ND (<0.05)	ND (<0.05)	ND (<0.05)
2-氯苯酚	mg/kg	2256	4500	ND (<0.06)	ND (<0.06)	ND (<0.06)
苯并[a]蒽	mg/kg	15	151	ND (<0.1)	ND (<0.1)	ND (<0.1)
苯并[a]芘	mg/kg	1.5	15	ND (<0.1)	ND (<0.1)	ND (<0.1)
苯并[b]荧蒽	mg/kg	15	151	ND (<0.2)	ND (<0.2)	ND (<0.2)
苯并[k]荧蒽	mg/kg	151	1500	ND (<0.1)	ND (<0.1)	ND (<0.1)
蒎	mg/kg	1293	12900	ND (<0.1)	ND (<0.1)	ND (<0.1)
二苯并[a,h]蒽	mg/kg	1.5	15	ND (<0.1)	ND (<0.1)	ND (<0.1)
茚并[1,2,3-cd]芘	mg/kg	15	151	ND (<0.1)	ND (<0.1)	ND (<0.1)
萘	mg/kg	70	700	ND (<0.09)	ND (<0.09)	ND (<0.09)
石油烃 (C10-C40)	mg/kg	4500	9000	18.8	31.9	219

土壤现状中，T1、T2、T3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本项目用地土壤符合要求，未发生污染情况。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项目地下水评

价类别为II类，不存在环境敏感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调查范围为 6km²，监测点不少于三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数宜大于相应评价级别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数的 2 倍，故本次测试六个点的水位情况，符合要求。常州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对调查范围内地下水进行实测，水位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地下水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D1	D2	D3	D4	D5	D6
水位(m)	1.4	1.5	1.3	1.4	1.3	1.5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9。

表 3-9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D1		D2		D3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监测值	水质类别
pH 值	7.54	I类	7.14	I类	7.38	I类
硝酸盐	5.87	III类	5.78	III类	5.38	III类
亚硝酸盐	0.088	II类	0.094	II类	0.088	II类
氰化物	ND (<0.002)	I类	ND (<0.002)	I类	ND (<0.002)	I类
砷	ND (<0.0003)	I类	ND (<0.0003)	I类	ND (<0.0003)	I类
汞	ND (<0.00004)	I类	ND (<0.00004)	I类	ND (<0.00004)	I类
铅	ND (<0.00025)	I类	ND (<0.00025)	I类	ND (<0.00025)	I类
镉	ND (<0.000025)	I类	ND (<0.000025)	I类	ND (<0.000025)	I类
铁	ND (<0.03)	I类	ND (<0.03)	III类	ND (<0.03)	I类
锰	ND (<0.01)	III类	ND (<0.01)	I类	ND (<0.01)	I类
六价铬	ND (<0.004)	II类	ND (<0.004)	II类	ND (<0.004)	II类
氟化物	0.51	I类	0.60	I类	0.63	I类
钾	5.50	/	5.25	/	5.50	/
钠	231	/	226	/	221	/
钙	29.8	/	25.3	/	24.2	/
镁	12.8	/	12.8	/	12.5	/
挥发酚	ND (<0.0003)	I类	ND (<0.0003)	I类	ND (<0.0003)	I类
总硬度	130	I类	117	I类	113	I类
碳酸盐碱度	ND	/	ND	/	ND	/
重碳酸盐碱度	470	/	420	/	400	/
氯化物	117	II类	138	II类	142	II类
硫酸盐	79	II类	82.4	II类	85	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2.06	III类	1.84	III类	1.96	III类
氨氮	0.342	III类	0.266	III类	0.188	III类
溶解性固体	743	III类	720	III类	710	III类
总大肠菌群	/	I类	/	I类	/	I类
石油类	0.01	I类	0.02	I类	0.01	I类

萘	ND (<0.001)	I类	ND (<0.001)	I类	ND (<0.001)	I类
苯	ND (<0.0014)	I类	ND (<0.0014)	I类	ND (<0.0014)	I类
甲苯	ND (<0.0014)	I类	ND (<0.0014)	I类	ND (<0.0014)	I类
乙苯	ND (<0.0008)	I类	ND (<0.0008)	I类	ND (<0.0008)	I类

注：pH 无量纲。

从监测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地下水水质整体较好，检测值都在III类标准以上。本项目调查范围内地下水水质符合要求，未发生污染情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丽都家园	1590	144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0	NE	2040
	金花村	740	841				200	NE	1170
	徐店村	220	860				150	NNE	915
	汤家村	-160	0				200	W	150
	符家村	-378	613				150	NNW	690
	西华村	-1140	670				250	NW	1330
	洪家村	-980	1080				120	NNW	1580
	青墩村	-1680	710				220	WNW	1730
	后珠村	-2170	-230				180	WSW	2200
	邵家村	-230	-160				100	SW	230
	朱野田	-1260	-820				160	WSW	1600
	伍家塘	-680	-1080				230	SSW	1300
	顾家大村	101	-814				180	SSE	885
	后塘门	0	-1730				200	S	1750
	甘塘村	513	-175				160	ESE	550
	黄家村	80	0				20	E	60
	成章	-700	-1960	3000	SSW	2130			
	武进夏溪初级中学	1160	1663	学校	700	NE	2010		
武进区成章初级中学	-875	-1560	1000		SSW	1800			

注：①*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②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点。

表3-11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夏成河	E	136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夏溪河	N	1039	小河	
	京杭运河	NE	14000	中河	
生态环境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E	6300	16.25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400	23.6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声环境	汤家村	W	150	1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黄家村	W	60	20人	
土壤	厂区外0.05km范围内	四周	0.05km范围		建设用地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见表 4-1。</p>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类别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京杭运河	IV	6~9	≤30	≤60	≤0.3	≤1.5
注：pH 无量纲，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目前项目所在地为商业集中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靠 S239 两侧边界线 35 米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a	70	55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故项目所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萘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	4500	9000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区域地下水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他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4-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值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4	耗氧量（COD _{Mn} 法）	≤1.0	≤2.0	≤3.0	≤10	>10
5	氨氮	≤0.02	≤0.1	≤0.5	≤1.5	>1.5
6	铅(Pb)	≤0.005	≤0.005	≤0.01	≤0.1	>0.1
7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8	铁(Fe)	≤0.1	≤0.2	≤0.3	≤2	>2
9	锰(Mn)	≤0.05	≤0.05	≤0.1	≤1.5	>1.5
10	汞(Hg)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1	铬(六价)(Cr ⁶⁺)	≤0.005	≤0.01	≤0.05	≤0.1	>0.1
12	砷(As)	≤0.001	≤0.001	≤0.01	≤0.05	>0.05
13	镉(Cd)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4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	≤30	>30
15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	≤1	≤4.8	>4.8
16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7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18	挥发性酚类(以苯 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9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	≤3	≤3	≤100	>100
21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22	萘	≤0.001	≤0.01	≤0.1	≤0.6	>0.6
23	苯	≤0.0005	≤0.001	≤0.01	≤0.12	>0.12

24	甲苯	≤ 0.0005	≤ 0.14	≤ 0.7	≤ 1.4	> 1.4
25	乙苯	≤ 0.0005	≤ 0.03	≤ 0.3	≤ 0.6	> 0.6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4 的要求：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

表 4-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油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g/ m ³)
25

表 4-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的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9。

表 4-9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企业污水接管口 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6.5-9.5

2		COD	(GB/T 31962-2015)表1 B 等级标准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0
6		石油类		15
8		常州市武进区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2021 年1月1日前）		pH
9	SS		10	
10	石油类		1	
11	COD		50	
12	常州市武进区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2021 年1月1日后）	氨氮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32/T1072-2007) 表2	5(8)*
13		总磷		0.5
14		总氮		15
15		COD		50
16	常州市武进区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2021 年1月1日后）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6-9
17		SS		10
18		石油类		1
19		COD		50
20		氨氮		4(6)*
21		总磷		0.5
22	常州市武进区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2021 年1月1日后）	总氮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12(15)
23		COD		50
24		氨氮		4(6)*
25		总磷		0.5
26	常州市武进区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2021 年1月1日后）	总氮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12(15)
27		COD		50
28		氨氮		4(6)*
29		总磷		0.5

3、噪声：建设项目东、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4a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北厂界
4a类	70	55	西厂界

表 4-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建设项目投产后，全站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表 4-12 全站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情况	环评 批复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全站 排放量	排放 增减量	申请量*	新增排入外 环境量
废水	水量	0	/	625.4	0	625.4	625.4	625.4	625.4
	COD	0	/	0.224	0	0.224	0.224	0.224	0.031
	SS	0	/	0.195	0	0.195	0.195	0.195	0.0062
	NH ₃ -N	0	/	0.012	0	0.012	0.012	0.012	0.0031
	TP	0	/	0.001	0	0.001	0.001	0.001	0.00031
	石油类	0	/	0.003	0	0.003	0.003	0.003	0.00062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0846	/	0.74	0.0846	0.74	0.6554	0	0.6554
固废	生活垃 圾	0	/	0	0	0	0	0	0
	危险固 废	0	/	0	0	0	0	0	0

注：由于原有项目未做环评，故此次一并申请总量。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未接管前，站区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为站区接管量。

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站产生废水 625.4t/a，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放至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申请排放总量。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种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种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噪声、固废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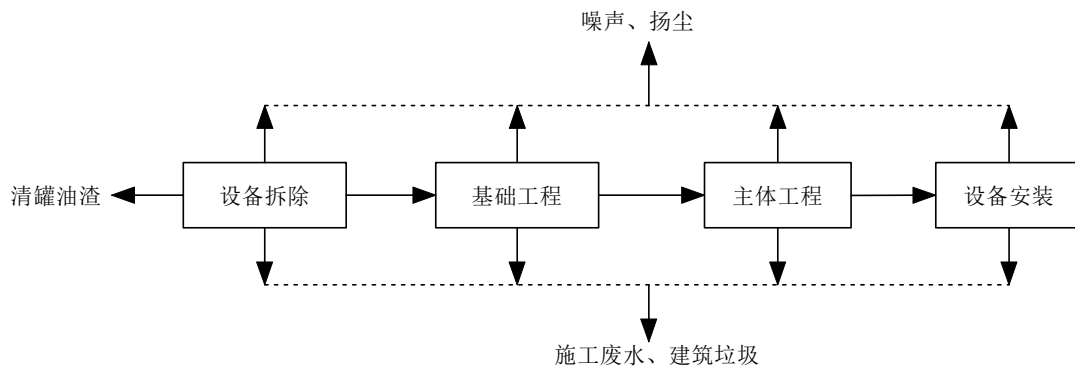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罐区拆除

(1)拆除前首先了解原预埋敷设的工艺油管线及电源线的方位系统，方可进行拆除施工。同时现场应储备备用黄砂等防护措施，以防冲击静电火花造成不可设想事故的发生。

(2)前续工序检查。油罐所有接口必须采用盲板封堵密封，与油罐相连接的所有管线断开、清洗并用盲板封堵管口，电气线路、接地线路必须全部拆除断开，人孔井及罐区地面气体防爆检测合格。上述工序全部完成并检查符合要求之后，方可进行后续的人孔井、防火堤拆除及管沟等土方开挖。

(3)拆除前首先拉断加油站配电箱(柜)的总闸，拆除配电箱(柜)加油站的作业的电源线的下桩头并用绝缘胶布包裹。

(4)拆除油罐井内的注油管线、出油管线、出气管线、液位仪线(提出液位仪)、计量管线、静电跨接线、及其它线路，并用盲板将各管线口焊死封堵，拆除油罐操作井附件，应安排有经验的施工人员操作，操作时应戴好防护面具以及配备防护设施，以防油气体伤人。

(5)操作井各类油管道拆除后，拆除人孔井盖时，提前注入液帮手，用防煤工具加注润滑油进行拆除，拆卸物件应放在事前在地面上铺设防燃垫上，严禁乱扔，造成出现火

花发生安全事故。

(6)油罐操作井各附件拆除后,应精细打开人孔井盖,进行通风置换,打开人孔井盖,操作人员务必戴好防护面具,以防油液气体冲击伤人,同时专职安全员在拆卸过程中必须在现场看护,并采取预防措施,以防引发安全事故。

2、管线拆除

(1)人孔井内卸油、发油、透气管线的法兰短管全部断开。法兰短管拆除前,法兰下方应放置铝盆、铝桶盛接管内存油,防止污染地面及油品流散造成安全隐患。如发现螺栓锈死,可提前用少量柴油浸泡后拆除:如仍不能拆除,可采用手工锯缓慢切割螺栓,边切边浇水冷却,禁止用氧炔焰割刀切除。

(2)发油管线断开后,松开加油机下方进油管法兰以利进气,方便发油管内存油流出。

(3)发油管线顶水、冲洗。利用站内自来水管线,对发油管线进行顶水、冲洗。因发油管线内一般仍有部分存油,顶水冲洗时应在出口端用盆、桶进行盛接。盛接到的油水混合物进行沉淀分离,油品回罐或作其他妥善处理,不倒于站内污染地面及造成安全隐患。发油管线持续冲水清洗,至出水口无油花冒出方可停止,并对管线内进行防爆检测,应合格,否则应继续冲洗。

(4)发油管线冲洗合格后,将管线开挖拆除。

3、原有加油机拆除

(1)原有加油机拆除前,应先行将与加油机连接的发油管线、动力电源电缆、IC卡等仪表电缆、静电接地线等全部断开。

(2)原有加油机拆除时,如因地面混凝土封死牢固,可采用铜锤敲打,禁止使用铁锤,防止产生火花。

(3)原有加油机拆除,应轻拾轻放,尽量不损坏原有加油机,防止加油机与发油管门、地面碰撞产生火花。

4、原有油罐拆除

(1)施工前检测罐内油气浓度进行清洗。关闭油罐内油进口阀门,清除罐内残存油品,在油液位下降与罐出口管线齐平时,关闭出口阀门。断开所有连接油罐的管线,钢盲板隔离;

(2)于清扫孔的下方设储油槽,并安装污油槽与其连接。打开清扫孔让污油排入储污槽;

(3) 施工人员进入油罐前，用检测仪检测油罐内有毒有害气体与可燃气体浓度。符合安全要求时，方可进罐施工，进罐施工人员需戴防毒面具，轮流进罐清污作业；

(4) 清理出油罐油泥后，在罐底铺沙。防止拆除油罐过程中、罐基渗透的油蒸发生成可燃性气体。清理后的油罐顺无杂物、无油污；

(5) 清扫罐内后通风，用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原油罐内的有毒及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浓度。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动火拆除作业。

(6) 施工前先机械人工协调拆除地面建筑物再拆油罐。拆油罐前须先注满水，防止罐内残余气体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等危险。人工拆除顶面现浇板，再拆除油罐底下支脚；

(7) 拆除油罐全部部件后，排出油罐内水，和油泥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用吊车运油罐；

(9) 清理现场。

5、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主要为罐区油罐基础土建配套改造等，主要工作内容为油罐管桩基础、油罐承台、雨水管网改造和站房重建。本工程罐区基坑尺寸比较深。加油棚柱基坑尺寸也比较深，总挖土方量相对较大。为保证施工进度，采用1台反铲挖掘机沿旧油罐外侧3m范围次挖据到底。由于施工场地狭窄，现场无堆土场地，所挖土方均全部进行外运，待埋地油罐施工完后，再外购粘土进行回填。埋地油罐部分土方清理由人工清理完成。

6、设备安装

包括储油罐等设备安装工作，油管道埋地敷设，卸油及通气管线的埋地管线除锈后需加强级防腐处理，地上管线刷铁红底漆两遍，灰色调和漆两遍，会产生有机废气，应优先选择环保水性漆，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新油罐是成品油罐，不需再次进行防锈处理，直接放入油罐池中即可。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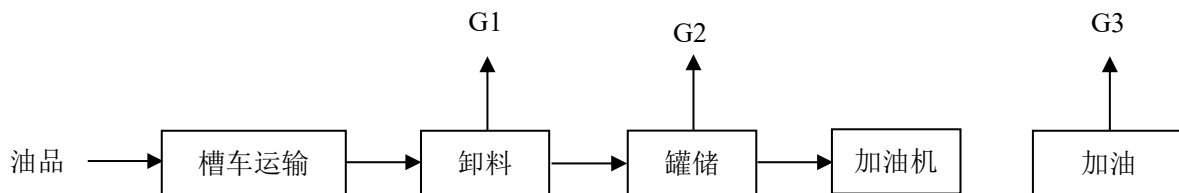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柴油、汽油的销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有车辆需要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会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枪流量 S50L/min。

加油站储油、加油工艺较为简单，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为：装卸汽油、油品储存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一、建设期：

1、废气

①施工扬尘

一般而言，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

施工期中，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物料装卸、地坪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搅拌等过程等产生的施工扬尘会使周围大气中的悬浮微粒浓度增加，局部地区污染加剧。类比同类施工，每装卸 1m^3 土方，在操作高度为 1m 的情况下，产生约 0.22kg 扬尘，影响范围为下风向 50m 范围内。据此比例，本项目施工填方量约 100m^3 ，产生的粉尘约 0.022t 。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后，扬尘削减量约 90% ，实际排放量约 0.0022t 。

项目施工期期粉尘污染环节主要为施工车辆行驶过程。工程施工作业场所 TSP 浓度为 $1.5\text{mg}/\text{m}^3\sim 30\text{mg}/\text{m}^3$ 。

②设备拆除期间油气

本项目设备拆除期间油罐会有少量的油品残留，主要为残余的含烃有机废气，特点是排放量小，且排放时间短，但在设备拆除前会对储油罐进行全面清理，本加油站距离最近居民点黄家村 60m ，应加强通风。拆除过程中挥发的油气较少，影响时间短暂，此

处不进行挥发油气量的估算。

③油管道埋地敷设，卸油及通气管线的埋地管线除锈后需加强级防腐处理，地上管线刷铁红底漆两遍，灰色调和漆两遍，会产生有机废气，应优先选择环保水性漆，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新油罐是甲供材，不需再次进行防锈处理，直接放入油罐池中即可，此处不对防锈处理产生的废气进行分析。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住宿。施工期约 45 天，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施工场地厕所依托周边公共设施。此处不进行分析。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沙石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工具清洗水等，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工程施工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24m³/d（降大雨情况除外），水中主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含量分别为 400mg/L、300mg/L，产生量分别为 9.6kg/d、7.2kg/d。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排至周边水体。

3、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90～115dB(A)之间。

白天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需按照有关规定控制作业时间，如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等措施。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也需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以上影响均是间歇性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期间的废油罐以及清罐油渣、旧加油机、废建筑材料及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先对现有油罐进行清洗，再进行拆除。清罐后的废油罐由建设单位统一招标，由有资质的中标单位回收处置。清罐油泥约 0.5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拆除过程中应加强对拆除废弃物的管理。由专人负责拆除，废弃设备、残留废料(液)均应无害化安全处置；废建筑材料等一般固废定点清运，可用于别处平整道路、建筑之用。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2kg/m²，整个施工过程中，约产生0.7t建筑施工垃圾，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

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时有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5kg。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1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名称	属性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	固态	生活垃圾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99	5kg/d
2	施工垃圾		施工	固态	碎砖头、石子、混凝土和土		/			0.7t
3	清罐油渣(包括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拆除	固	油渣		T,I	HW08	251-001-08	0.5t

二、营运期：

营运期的废气为加油站废气，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固废为清罐油渣以及隔油池油泥、废弃的抹布手套等，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加油设备的设备噪声和间歇的汽车行驶噪声。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5人，用水量以80L/人天，则本项目用水量为146m³/a，污水以用水量80%计算为116.8m³/a。

本项目顾客约80人次/d，顾客用水量以10L/人次，则本项目顾客生活用水量为292m³/a，顾客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80%计，则本项目顾客生活污水量约为233.6m³/a。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50.4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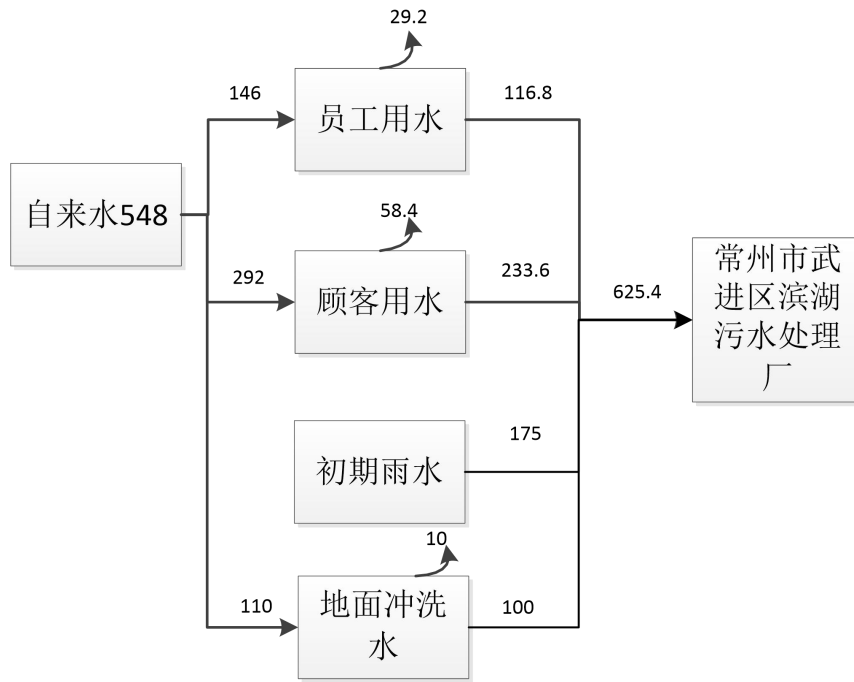


图 5-3 全站水平衡图（单位：t/a）

②初期雨水

项目一般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一年初期雨水量采用常州地区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i-暴雨强度，mm/min；

T_M -重现期，取 $T_M=1$ 年；

t-降雨历时，取 t=15min。

$$Q = \psi \cdot i \cdot A$$

式中：Q-雨水量， m^3/min ；

ψ -径流系数，取 0.50；

A-汇水面积，ha。

经计算， $i=1.3451mm/min$ ，汇水面积为 $1729.3m^2$ ，初期雨水量约为 $Q=1.164m^3/min$ ，一年按照 10 次暴雨计算，15 分钟水量为 $175m^3$ 。

③地面冲洗水

加油站场地视情况每周清洗一次，每次用水约 $2m^3$ ，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约 $100m^3/a$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见下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50.4	COD	500	0.175
		SS	450	0.158
		NH3-N	45	0.016
		TP	5	0.002
初期雨水	175	COD	300	0.053
		SS	200	0.035
		石油类	50	0.009
地面冲洗水	100	COD	300	0.03
		SS	200	0.02
		石油类	50	0.005

2、废气

汽油相对密度（水=1）0.70~0.79，本项目取 0.75，柴油相对密度（水=1）0.87~0.9，本项目取 0.9，本项目营运后汽油周转量=876÷0.75=116m³/a，柴油周转量=584÷0.87=671m³/a，参考《常州降子加油有限公司（降子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号为：武行审投环[2020]26 号，储油罐呼吸造成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12kg/m³ 通过量；车辆加油时造成烃类气体排放率为 0.11kg/m³ 通过量；加油罐卸油过程的损失量为 0.6kg/m³ 通过量。综合以上三方面加油站的油耗损失，根据经验数据测算，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5-3 项目营运后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油品种类	项目	损耗率	年通过量或转过量 (m ³ /a)	非甲烷总烃产生 (t/a)
汽油	储罐呼吸损失	0.12kg/m ³	1168	0.140
	加油作业损失	0.11kg/m ³	1168	0.128
	卸油损失	0.6kg/m ³	1168	0.701
柴油	储罐呼吸损失	0.12kg/m ³	671	0.081
	加油作业损失	0.11kg/m ³	671	0.074
	卸油损失	0.6kg/m ³	671	0.403
合计	/	/	/	1.527

根据计算，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1.527t/a。

3、噪声

加油站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噪声源分以下几类：

- (1) 加油机运行噪声，主要来自送油泵工作噪声，源强约 55dB（A）；
- (2) 交通噪声，进出加油站车辆暴露噪声，当车辆低速进入加油站时，视车型不同，暴露噪声约 75dB（A）。

表 5-4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 1m 处声压级 dB (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距离最近厂界位置	备注
1	加油机	55	4	距离衰减	西北厂界 20m	间歇
2	站内车辆噪声	75	--	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西北厂界 20m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渣、隔油池废油泥、沾油抹布手套

(1) 含油废渣：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委托专业油罐清洗公司储罐定期清理，油罐约每 5 年清理 1 次。储罐清理废油残渣约 0.1t/次。

(2) 隔油池废油泥：初期雨水在隔油池隔离封堵过程中产生含油污泥约 0.5t/a。

(3)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加油站提供资料，每年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的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顾客约 80 人次/d，顾客产生垃圾为 0.01kg/d·人，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表 5-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油废渣	定期油罐清理	固	矿物油	0.1t/5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2	废油泥	隔油池	固、液	污泥、废矿物油	0.5	√	/	
3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	固	矿物油	0.1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含油废渣	清罐	危险废物	固	废矿物油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HW08	251-001-08	0.1t/5a
2	废油泥	隔油池		固、液	污泥、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0.5
3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	加油		固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1

	套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瓜皮果壳		/	/	/	1.2

注：本项目含油废渣为清罐产生，清罐为5年一次。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渣	HW08	251-001-08	0.1/5a	储罐清洗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5年	T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5	营运工程	固、液	污泥、废矿物油	污泥、废矿物油	半年	T、I	
3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加油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天	T	

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间防止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

(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5) 禁止施工废水排放至周边水体，禁止临时沉淀池污泥倾倒入周边水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

2、废气：施工过程中，除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少量燃油废气外，粉尘是主要的污染源：建筑材料装卸、堆放过程中扬尘；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的堆放扬尘等。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 施工前先修建筑施工围墙。

(2) 加强施工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卫生管理。

(3) 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4) 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5) 施工方还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全封闭式施工，采用密闭安全网等维护结构，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6) 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7)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

(8) 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绿化场地的抬高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施工期间运输、装卸并筛选建筑材料、车辆的流量大大增加，同时进行挖掘地基、打桩、铺设路面等各种施工作业，这些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施工现场近地面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将比平时高出几倍或几十倍，因而将大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但这种施工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一般超过 100 μm ，因此在飞扬过程中沉降速度较大，很快落至地面，所以其影响的范围比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及附近。在施工场地周围建围篱，可有效降

低施工粉尘的影响范围。

另外，车辆的增加及施工机械运行过程都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HC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由于排放高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因此，选择施工管理质量好的单位，其施工车辆的运行及维护状况也较好，可有效减少燃油量和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3、噪声：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禁止夜间施工。

4、固废：施工期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清罐残渣及废弃设备。建筑垃圾属特种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剩余弃土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清罐残渣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中清理后的油罐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拆除过程中应加强对拆除废弃物的管理。由专人负责拆除，废弃设备、残留废料(液)均应无害化安全处置；废建筑材料等一般固废定点清运，可用于别处平整道路、建筑之用。

5、风险

废旧储罐中存在残留气体，若拆除时处置不当易发生燃爆危险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施工前应做好防护措施，打开操作井盖，查看螺丝及油罐孔盖各部件结构；再用防爆工具拧开各部件螺丝，如果螺丝腐蚀锈蚀严重，要用水冲洗降温，预防意外。在操作时要注意不要磕磕碰碰，避免产生火花。打开孔后加强通风置换，对四周有明火作业需协调停止作业，通风结束后，检测气体浓度，直至气体浓度符合要求后方可进罐清除油渣。

6、施工前准备

根据《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列入改造防渗工程的加油站（点）编制完成相关材料：防渗改造安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制订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实施计划、方案。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因施工造成对居民、邻近企业的影响和对环境的污染。

二、营运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出水情况		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出水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50.4	COD	500	0.175	化粪池	450	0.158	常州市 武进区 滨湖污 水处理 厂
		SS	450	0.158		400	0.140	
		NH ₃ -N	45	0.016		35	0.012	
		TP	5	0.002		3	0.001	
初期雨 水	175	COD	300	0.053	隔油池	240	0.042	
		SS	200	0.035		200	0.035	
		石油类	50	0.009		10	0.002	
地面冲 洗水	100	COD	300	0.030		240	0.024	
		SS	200	0.020		200	0.020	
		石油类	50	0.005		10	0.001	
综合废 水	625.4	COD	412.5	0.258	/	358.2	0.224	
		SS	340.6	0.213		311.8	0.195	
		NH ₃ -N	25.6	0.016		19.2	0.012	
		TP	3.2	0.002		1.6	0.001	
		石油类	22.4	0.014		4.8	0.003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日，由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在处理能力范围内可为武进区所属企业提供处理浓度适中，水量不大，无毒性的部分工业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且产生量很小，可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站排放量为 1.71m³/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企业做好拖运台账，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可接管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汽油、柴油的无组织排放主要分为油品贮存中油罐车卸油损耗、加油作业损失三个部分。本项目针对汽油安装卸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装置对油气进行控制，对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率可达95%以上。由于柴油挥发性较差，本项目不对柴油油品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装置流程简介：

①槽罐车卸油时的油气回收

槽罐车卸油管经卸油阀卸油，同时油气回收软管通入槽罐车，产生的卸油油气经油气回收软管回收至槽罐车内，回收效率 $\geq 95\%$ 。

②加油机的油气回收

加油机加油枪连接油气回收软管，加油后剩余油气经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回收至储罐内，回收效率 $\geq 95\%$ 。

二级油气回收装置所包括的设备设施见表。

表 5-9 二级汽油回收装置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备名称
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油气回收管
	快速软管接头
	浮球阀
	真空压力盖

二级油气回收装置流程原理：

①当装满挥发性油料如汽油的储罐逐渐放空时，空余的空间就会被空气和油蒸气的混合气体所填充。油罐车在加油站装卸油料时，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罐中的油蒸气就会排入空气中，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这一部分的逃逸蒸气而设计，它是指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或是燃烧等方式处理。这一系统实施后其回收率可达到95%。

②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就是指在汽车加油时，利用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由加油枪、抽气马达汇入油罐内。其工作原理

系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马达或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中央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这一系统实施后其回收率可达到95%。

③油品在储存中，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罐内饱和油气也存在着呼吸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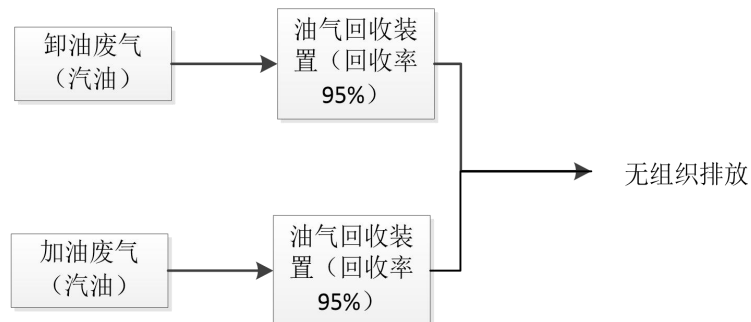


图5-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 排放情况

运油槽车向地下储油罐卸油及汽车加油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0.7195t/a，具体见下表 5-10。

表 5-10 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

序号	油品	工序	产生量 t/a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汽油	储罐呼吸损失	0.140	0	0.14	0.0384
2		加油作业损失	0.128	回收率 95%	0.0064	0.0018
3		卸油损失	0.701		0.0351	0.0096
4	柴油	储罐呼吸损失	0.081	0	0.081	0.022
5		加油作业损失	0.074		0.074	0.020
6		卸油损失	0.403		0.403	0.11
合计	/	/	1.527	/	0.74	0.2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油品	工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汽油	储罐呼吸损失	0.140	0.038
2		加油作业损失	0.128	0.035
3		卸油损失	0.701	0.192
4	柴油	储罐呼吸损失	0.081	0.021
5		加油作业损失	0.074	0.019
6		卸油损失	0.403	0.107
合计	/	/	1.527	0.412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配电间及进出汽车鸣笛噪声。

- (1) 在选用设备时，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机和泵体。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应加强加油站的汽车鸣笛管理以降低项目产生的噪声。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含油废渣、废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含油废渣、废油泥、含油抹布手套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2m² 危废暂存间一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

表 5-12 本项目建成后全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含油废渣	HW08	251-001-08	危险废物仓库	2m ²	桶装收集	1.4t	三个月
2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收集		三个月
3		沾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收集		三个月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3)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含油废渣	储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251-001-08	0.1t/5a	拟委托有资质单位 置
2	废油泥	水封井		HW08 900-210-08	0.5	

3	沾油手套抹布	加油		HW49 900-041-49	0.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控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①储油罐、输油管线表面采取防腐措施，安装防渗漏报警器，并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泄漏并及时处置；

②地下储罐区混凝土砌成的水泥池内采用防腐、防渗漏处理，加油区、卸油区等可能接触油品地方采用水泥硬化路面；

③增设雨水、污水收集装置，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④污水输送管线、固废堆场等处均须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5-14。

表 5-14 全站“两本账”（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625.4	0	625.4
	COD	0.258	0.034	0.224
	SS	0.213	0.018	0.195
	NH ₃ -N	0.016	0.004	0.012
	TP	0.002	0.001	0.001
	石油类	0.014	0.011	0.0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27	0.787	0.74
固废	危险固废	0.7	0.7	0
	生活垃圾	1.2	1.2	0

表 5-15 全站“三本账”（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 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全站排放 量	排放增减 量	新增排入 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0	/	625.4	0	625.4	625.4	625.4
	COD	0	/	0.224	0	0.224	0.224	0.224
	SS	0	/	0.195	0	0.195	0.195	0.195
	NH ₃ -N	0	/	0.012	0	0.012	0.012	0.012
	TP	0	/	0.001	0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0	/	0.003	0	0.003	0.003	0.003
废气(无组)	非甲烷	0.0846	/	0.74	0.0846	0.74	0.6554	0

织)	总烃								
固废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	0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625.4m ³	COD	412.5	0.258	358.2	0.224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40.6	0.213	311.8	0.195	
		NH ₃ -N	25.6	0.016	19.2	0.012	
		TP	3.2	0.002	1.6	0.001	
		石油类	22.4	0.014	4.8	0.003	
废气	油气挥发	非甲烷总烃	1.527t/a		0.74t/a		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
固废	含油废渣		0.1t/5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油手套抹布		0.1t/a		0		
	废油泥		0.5t/a		0		
	生活垃圾		1.2t/a		0		环卫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及汽车噪声，噪声值约为 55-75dB(A)，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
其它	无						/
主要生态影响：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水环境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住宿。施工场地厕所依托周边公共设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排至周边水体。

2.大气环境

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制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Nm}^3$ 。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设备拆除期间油罐会有少量的油品残留，但在设备拆除前会对储油罐进行全面清理，拆除过程中挥发的油气较少，影响时间短暂。

3.声环境

施工过程一般分为四个阶段：设备拆除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不同的施工阶段又有其独立的噪声特性，其影响程度及范围也不尽相同。

(1) 噪声源分析：

①设备拆除施工阶段

拆除阶段主要为地面开挖、设备拆除，施工噪声没有明显的指向性，主要噪声是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其声功率级范围一般为 $100\sim 120\text{dB}(\text{A})$ ，其中 70% 的声功率级集中在 $100\sim 110\text{dB}(\text{A})$ 。

②基础施工阶段

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打桩机，其声功率级范围为 $125\sim 135\text{dB}(\text{A})$ ，属于周期性脉冲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特征。根据地质状况，本项目在基础施工阶段需进行打桩，另外，在基础施工阶段还有风镐、吊车、平地机等施工机械设备，其声功率级一般在 $100\sim 110\text{dB}(\text{A})$ 。

③结构施工阶段

结构施工阶段是施工中周期最长的阶段，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的噪声源有：运输设备（包括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结构工程设备（包括混凝土灌浆机、

振捣器等);其他辅助设备(包括电锯、砂轮锯等)。结构施工阶段的声功率介于 90~110dB (A),主要集中在 100dB (A) 左右。

④装修阶段

装修施工阶段的声源数量较少,基本上没有强噪声源,是整个施工过程中噪声影响较小的环节。装修阶段的噪声设备主要有砂轮机、电钻、电梯、吊车、切割机等,其声功率级基本上介于 80~100dB (A)。

各阶段施工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7-1:

表 7-1 施工机械各设备的噪声源强 dB (A)

序号	施工机械	测量声级 (dBA)	测量距离 (m)
1	挖掘机	79	15
2	压路机	73	10
3	铲土机	75	15
4	自卸卡车	70	15
5	冲击式打桩机	110	22
6	钻孔式灌注桩机	81	15
7	静压式打桩机	80	15
8	混凝土搅拌机	79	15
9	升降机	72	15
10	吊车	82	1
11	电锯	110	1

上述噪声源影响范围计算公式为:

$$L_2=L_1-20\ln (r_2/r_1)$$

式中: L_1 、 L_2 ——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 (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

表 7-2 列出了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 (m)

序号	施工机械	声 级 (dB)					
		55dB	60dB	65dB	70dB	75dB	85dB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
2	冲击式打桩机	1950	1450	1000	700	440	165
3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
4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
5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

从以上分析可知,建筑施工期间使用的建筑设备较多,噪声声源强,部分机械噪声在空旷地带的传播距离较远,影响范围可达 200m。而且多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

因此在不同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业主应严格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施工。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除期间的废油罐以及清罐油渣、旧加油机、废建筑材料及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清罐后的废油罐由建设单位统一招标，由有资质的中标单位回收处置。清罐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拆除过程中应加强对拆除废弃物的管理。由专人负责拆除，废弃设备、残留废料(液)均应无害化安全处置；废建筑材料等一般固废定点清运，可用于别处平整道路、建筑之用。

施工期固废经以上方式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1#	隔油池	隔油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SS								
3		石油类								
4	生活废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SS								
6		NH ₃ -N								
7		TP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69616	31.760423	0.0625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00-24:00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5
4									TP	0.5
5									石油类	1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5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8.56712E-05	8.56712E-05	0.03127	0.03127
2		SS	10	1.71342E-05	1.71342E-05	0.006254	0.006254
3		NH ₃ -N	5	8.56712E-06	8.56712E-06	0.003127	0.003127
4		TP	0.5	8.56712E-07	8.56712E-07	0.0003127	0.0003127
5		石油类	1	1.71342E-06	1.71342E-06	0.0006254	0.0006254
全站排放口		COD				0.03127	0.03127

合计	SS	0.006254	0.006254
	NH ₃ -N	0.003127	0.003127
	TP	0.0003127	0.0003127
	石油类	0.0006254	0.0006254

注：间接排放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石油类等常规因子，水质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目前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水质仍能维持IV类水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7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距离(m)	C_i (mg/m^3)	P_i (%)	C_{0i} (mg/m^3)
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24	0.17	8.59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2) 产生源强

① 污染源参数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参数见表。

表 7-8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储罐、加油区	119.735414	31.697621	0	29	19	30	10	3650	间歇排放	0.1998

②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7.2
最低环境温度/°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③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0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130000	6.48

100	0.075000	3.72
200	0.051000	2.53
300	0.040000	2
400	0.033000	1.63
500	0.028000	1.4
600	0.025000	1.24
700	0.022000	1.11
800	0.020000	1
900	0.018000	0.9
1000	0.017000	0.82
1100	0.015000	0.76
1200	0.014000	0.7
1300	0.013000	0.64
1400	0.012000	0.6
1500	0.011000	0.56
1600	0.010000	0.52
1700	0.009800	0.49
1800	0.009200	0.46
1900	0.008700	0.43
2000	0.008200	0.41
2100	0.007800	0.39
2200	0.007400	0.37
2300	0.007000	0.35
2400	0.006700	0.33
2500	0.006400	0.3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70000	8.59
D10%最远距离/m	/	

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未超过污染物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黄家村，距离厂界60m，预测浓度为 $0.00996\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边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A.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B.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11；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建设项目建成后全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废气类别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m)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定值(m)
储罐、加油区	非甲烷总烃	0.1998	29m×19m	10.092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加油站区域、空地、租赁的一间民房等，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3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卸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4.0	0.719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7195

表 7-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储罐、加油区	油气回收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412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并维修

(6) 加油站油气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GB4197.51-2007)，长江三角洲地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标准和储油、加油油气排放控制标准，见表 7-16。

表 7-16 加油站油气排放标准要求

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制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按要求设计施工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100mm。	按要求设计施工改造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	
	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	按要求设计施工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宜选择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	
	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按要求设计施工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	
	新、改、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油气回收系统供应商应向有关设计、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设备匹配和标准化连接	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	按要求设计施工
	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无论按要求设计施工是否安装处理装置或在线监测系统，均应将各种需要埋设的管线事先埋设。	
加油油气处理装置	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7.51-2007）中 4.3.4：“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 ³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排放浓度每年至少检测 1 次”	按要求设计施工并制定监测计划
在线监测系统和处理装置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远距离传输和超标预警功能，通过数据能够分析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的液阻和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线监测系统对气液比的监测：超出 0.9 至 1.3 范围时轻度警告，若连续 7d 处于轻度警告状态应报警；超出 0.6 至 1.5 范围时重度警告，若连续 14h 处于重度警告状态应报警。在线监测系统对系统压力的监测：超过 300Pa 时轻度警告，若连续 30d 处于轻度警告状态应报警；超过 700Pa 时重度警告，若连续 7d 处于重度警告状态应报警。	按要求设计施工
	处理装置压力感应值宜设定在超过+150Pa 时启动，低于-150Pa 时停止。	
	处理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噪声标准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全站产生生活垃圾环卫处置，废油泥、含油废渣、沾油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1座2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标准要求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

危废仓库最大容量约1.4t，不清罐时三个月的最大存放量为0.3t，清罐时三个月最大存放量为0.4t，可以满足厂内危废3个月的储存量。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短，且均经包装后运输至仓库，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处置单位，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本项目产生含油废渣、废油泥建议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吨/年，废油泥(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5000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 251-012-08、900-213-08) 1000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 900-200-08或HW17,336-064-17) 6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 1000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 900-041-49) 2000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5000吨/年，废乳化液(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吨/年，喷涂废液(HW12,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 2000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 265-102-13、265-103-13) 2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 336-064-17、336-066-17) 3000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 30吨/年。

本项目产生废油泥(HW08900-210-08)、含油废渣(HW08 251-001-08)、沾油手

套抹布（HW49 900-041-49）在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产生量为0.6t/a（不清罐）或0.7t/a（清罐时），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该危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按要求建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 (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为 2 类地区，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

（2）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声强约为 55~75dB（A），排放特征是点源、间歇。根据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以及类比其他项目的生产情况，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 1m 处声压级 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备注
1	加油机	55	4	距离衰减	5	间歇
2	站内车辆噪声	75	--	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10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30.18	58.6	58.6	60	0
	夜间		46.5	46.6	50	0
南厂界	昼间	36.82	58.5	58.5	60	0
	夜间		46.2	46.7	50	0
西厂界	昼间	41.96	67.4	67.4	70	0
	夜间		51.1	51.6	55	0
北厂界	昼间	31.22	58.6	58.6	60	0
	夜间		48.9	49.0	50	0
黄家村	昼间	21.94	58	58.0	60	0
	夜间		47.1	47.1	5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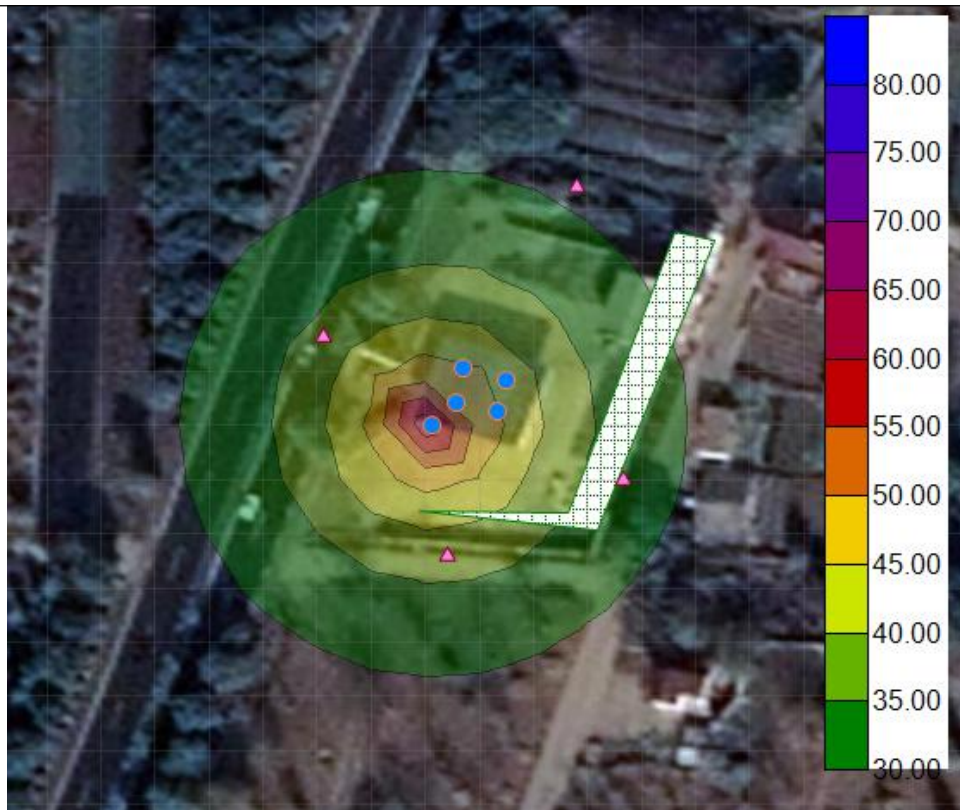


图 7-1 昼间噪声预测图



图 7-2 夜间噪声预测图

根据预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以及居民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西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黄家村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为III类项目。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存在居民区，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3) 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5hm²，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7-2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1	时间	2020.5.11
经度	119°44'49"	纬度	31°46'6"
层次	0.2		
现场记录	颜色	浅棕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砂砾含量	少量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值	7.3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5.9
	氧化还原电位mV	394
	渗滤率/(mm/min)	1.93
	土壤容量/(g/cm ³)	1.37
	孔隙率%	4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三级评价的评价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内及项目占地范围外0.05km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及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确定本项目重点预测时段及特征设定预测情景，具体见下表。

表7-2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表7-2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加油区及储罐	卸油、加油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石油烃	/
		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
		其他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类型即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土壤环境影响源为加油区和储罐，影响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石油烃。

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为硬化地面，油罐为双层罐且罐区做防腐防渗设置，不易泄漏，隔油池、污水输送管线、危废仓库防渗，因此，影响极小；对于项目周围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园地），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不易在土壤中积聚，非甲烷总烃对其影响极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项目建设可行。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182、加油、加气站”，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类。

(2)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7-2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包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水源等环境敏感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工作等级划分

表 7-25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属于II类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区。由此判断，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正常状况

正常工况下，按照建设项目规范要求，储油罐、输油管线表面采取防腐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泄漏并及时处置；地下储油罐区混凝土砌成的水泥池内采用防腐、防渗漏处理，加油区、卸油区等可能接触油品地方采用水泥硬化路面；增设雨水、污水收集装置，完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措施；隔油池、污水输送管线、固废堆场等

处均须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2) 影响途径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有大量油品泄露，仅在加油站作业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跑冒滴漏油品落在地表，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且对于储罐区、隔油池、污水输送管线、危废堆场均作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正确设置各排放口。

(1)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每年监测1天（昼夜间一次），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废：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并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3)雨污水排放口：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污水排放口，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8、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要求建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2m²。

9、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品泄漏及火灾爆炸。

(2) 根据预测结果，若发生火灾，508m范围内浓度超过一氧化碳终点浓度-2，40m范围内浓度超过二氧化硫终点浓度-2，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人群进行撤离。

(3) 油品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有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企业必须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视平时环境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防毒规章制度，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

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详见风险专项。

10、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⑥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⑦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⑧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

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全站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7-26。

表 7-26 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总量控制 t/a		
					名称	浓度 mg/L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处理	废水量	/	350.4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4	
			COD	450	0.158		500	0.158	/
			SS	400	0.140		400	/	0.140
			NH ₃ -N	35	0.012		45	0.012	/
			TP	3	0.001		8	0.001	/
	初期雨水	接管处理	废水量	/	175		/	175	
			COD	240	0.042		500	0.042	/
			SS	200	0.035		400	/	0.035
			石油类	10	0.002		15	/	0.002
	地面冲洗水	接管处理	废水量	/	100		/	100	
			COD	240	0.024		500	0.024	/
			SS	200	0.020		400	/	0.02
		石油类	10	0.001	15	/	0.001		
废气	无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	0.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总量控制 t/a	
							4.0	/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25000		
噪声	距离衰减	L _{Aeq}	/	/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	/	/	

					准, 西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	0	无渗漏, 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	/
	环卫处置	生活垃圾	/	0		/	/

11、污染源监测计划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大气、噪声、污水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①废水建议检测项目及频率

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石油类；

表 7-2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 采样 (3 个瞬 时样)	1 次/ 季度	玻璃电 极法
2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重铬酸 盐法
3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重量法
4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5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6		石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红外分 光光度 法

②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参照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见下表。

表 7-28 大气污染源监测任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非甲烷总烃	每年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参照点

(GB16297-1996) 表 2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④地下水跟踪监测

监测点：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站区内且在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布设一个地下水监视井

监测频次：

A.定性检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B.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

监测因子：石油类、萘、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2) 验收监测

①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次等详见表 7-29；

表7-29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②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本项目废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30。

表7-30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废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	-------------------------------------	--------------

③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31。

表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11、社会公开信息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企业应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设专职环保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全站的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处理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组织和制定对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与管理制度，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汽油无组织 挥发	非甲烷总 烃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控制回收效率 不低于 95%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常 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达接管要求
	初期雨水、地 面冲洗水	COD SS 石油类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 理,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 处理厂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清罐、隔油池	含油废渣、 废油泥、沾 油手套抹 布	收集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零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零排放
噪 声	经优选低噪声设备,在加油站进出口设警示标志,要求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 车辆暴露噪声源强,加油站各场界内设绿化带等噪声治理措施后,东、南、北厂 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西厂界执 行 4a 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全站）“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装置	处理装置排放浓度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厂界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内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市政污水管接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	生产设备	L _{aeq}	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声				
固废	危险 固废	含油废渣 废油泥	收集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利用、处置率 100%，零外排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处置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绿化		依托原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 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 单独申请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罩棚，储罐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目 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主要经营汽油的仓储经营、批发，柴油、煤油的批发。由于武甘加油站建设时间较早，未能履行环保手续，同时，由于企业原有设施不同程度老化，需根据要求对设施进行改造。本次环评对全站进行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 1880.04 平方米进行改建，汽油罐由原有 2 只共 45 立方米改建为 3 只共 75 立方米，柴油罐由原有 2 只共 60 立方米改建为 1 只共 25 立方米，加油机由原有 6 台 12 枪改建为 4 台 16 枪（批复中为 4 台 24 枪，本项目拟建 4 台 16 枪），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油罐。

企业已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取得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工作的批准通知单（常商运[2018]4366 号，常商运[2019]391 号，常商运[2020]141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348 号），站房的建设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 202032041200003549，备案文件见附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

[2014]128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效率95%，符合政办[2014]128号要求。

(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7) 与《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由原有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钢质油罐，与《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要求符合。

(8)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更新为双层罐或设置防渗池。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本项目由原有单层油罐更换为双层钢质油罐，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符合。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内浮顶罐，要求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符合相关要求。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通气管道以及露出地面的管线均采用无缝钢管，符合相关要求。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产生的油气及加油机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符合相关要求。

(10)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符合相关要求。

(11)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站内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和自动监测设备，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1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照分析

本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3) 与《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本项目年销售汽油量小于5000吨，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武国用（2013）字第0775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4、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PM₁₀年均值以及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pH、COD_{Cr}、NH₃-N、TP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以及黄家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西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中，T1、T2、T3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地下水水质整体较好，检测指标的检测值都在Ⅲ类标准以上。本项目调查范围内地下水水质符合要求，未发生污染情况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10-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甘荡村239省道东侧，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PM ₁₀ 年均值以及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制定了2020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a.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清洁柴油车行动。二是清洁柴油机行动。三是清洁油品行动。 b.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一是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废气达标排放。二是提高工业园区污染防治能力。加强开发

		<p>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升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三是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四是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c.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一是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二是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d.深化VOCs专项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e.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f.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g.加强面源污染控制。h.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p>
负面清单	<p>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武进区嘉泽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p>	/

6、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 废气：本项目卸油、加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处理装置排放浓度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厂界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内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本项目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与经站内隔油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

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京杭运河。一旦具备接管条件，污水应立即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未接管前，站区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接管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55-75dB (A)。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西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拖运至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目前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水质仍能维持IV类水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加油站区域、空地、租赁的一间民房等，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3) 噪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边界噪声基本维持现状，东、南、北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西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8、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原有项目未对废气、废水申请总量，故本次环评按全站污染物核算量进行总量申请。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放至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故不申请总量。

9、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具有环境可行性。

10、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按本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本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 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站加油区、罐区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加油站区域、空地、租赁的一间仓库等，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1.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1) 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加油站扩建批复、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 项目土地证、房产证
- (4) 污水接管协议
- (5) 监测报告
- (6) 乡镇意见
- (7) 总量表
- (8) 危废处置承诺
- (9) 主要影响及预防措施
- (10) 公示承诺
- (11) 公示截图
- (12) 基础信息表
- (13) 工程师照片
- (14) 授权委托书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四、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五、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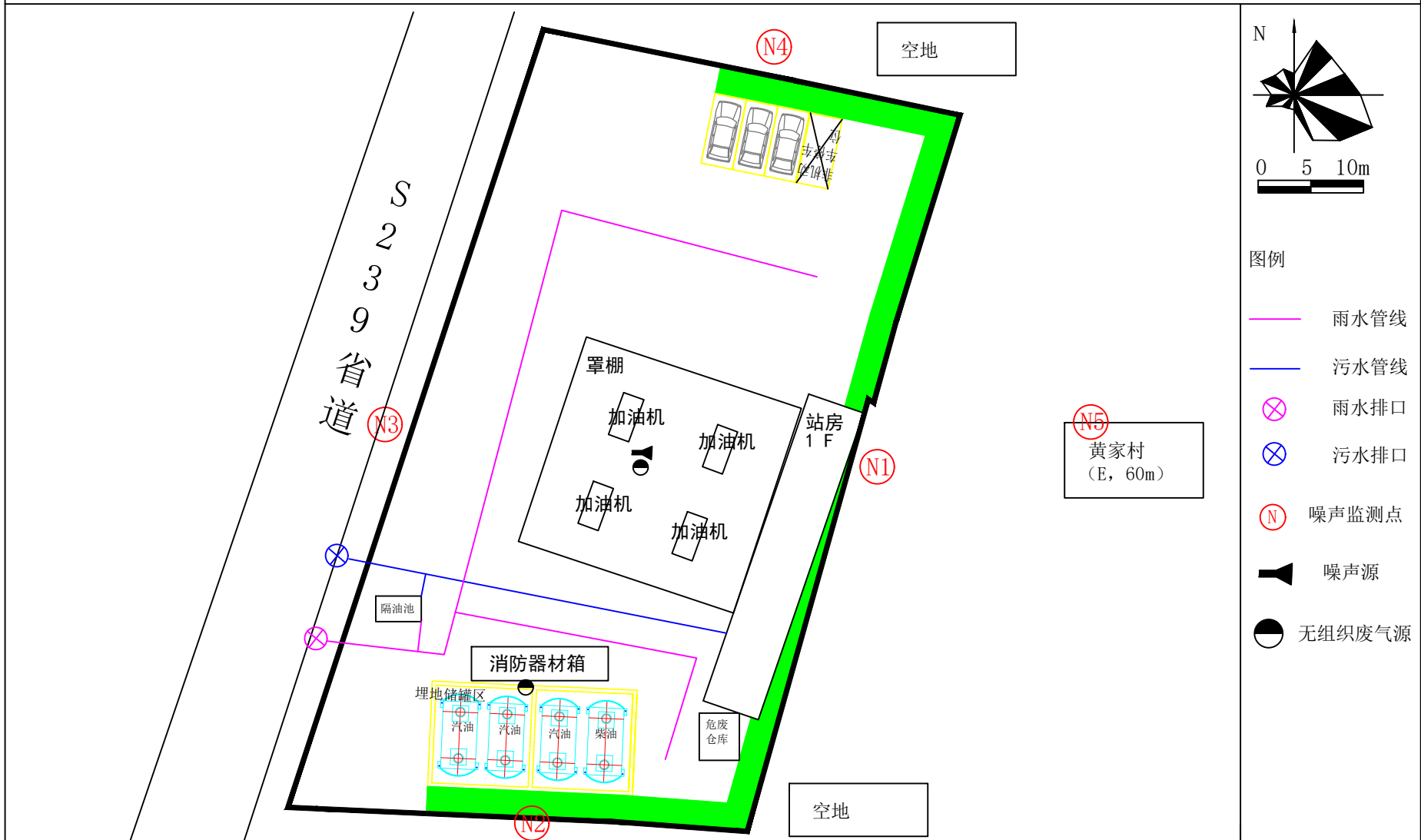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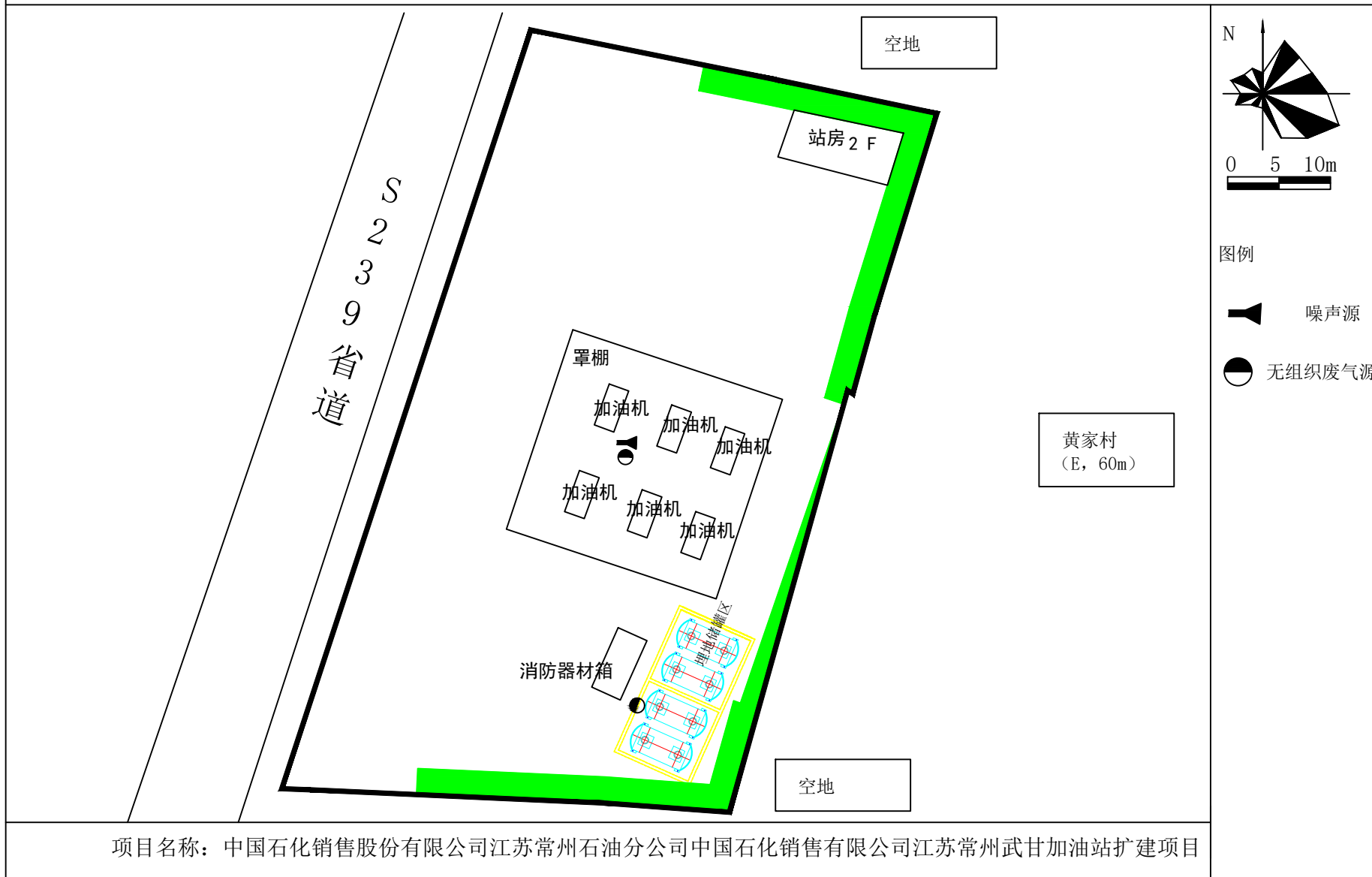


附图2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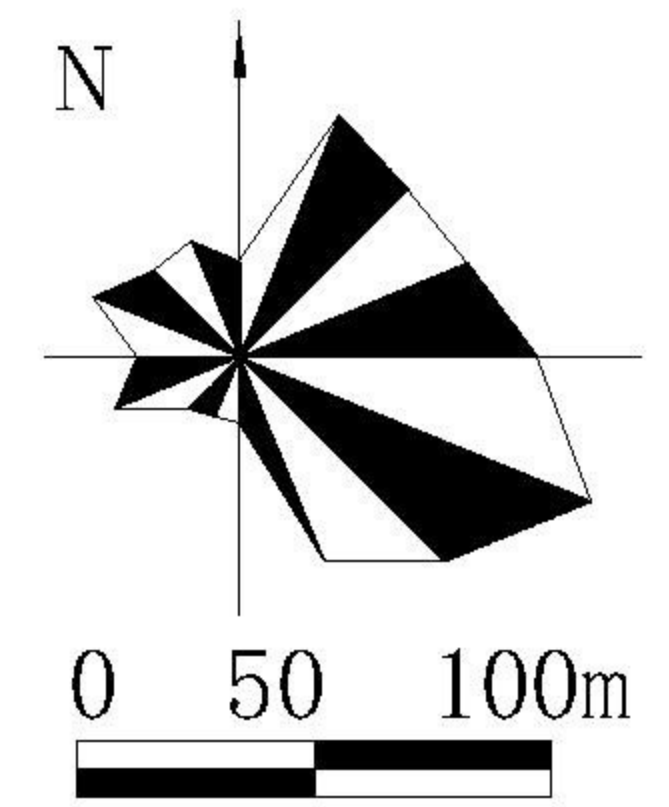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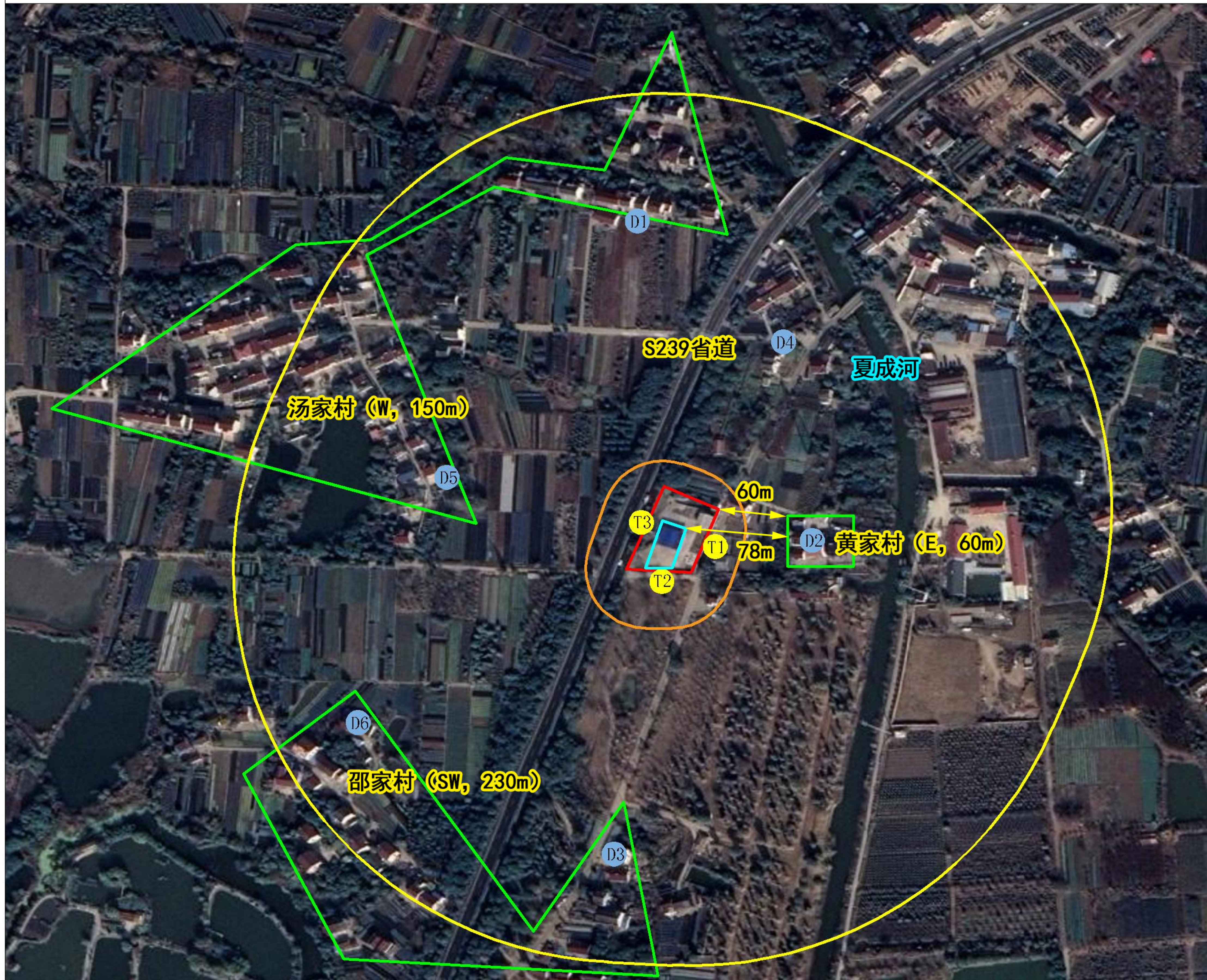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项目

附图2-1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项目

附图3 项目周边3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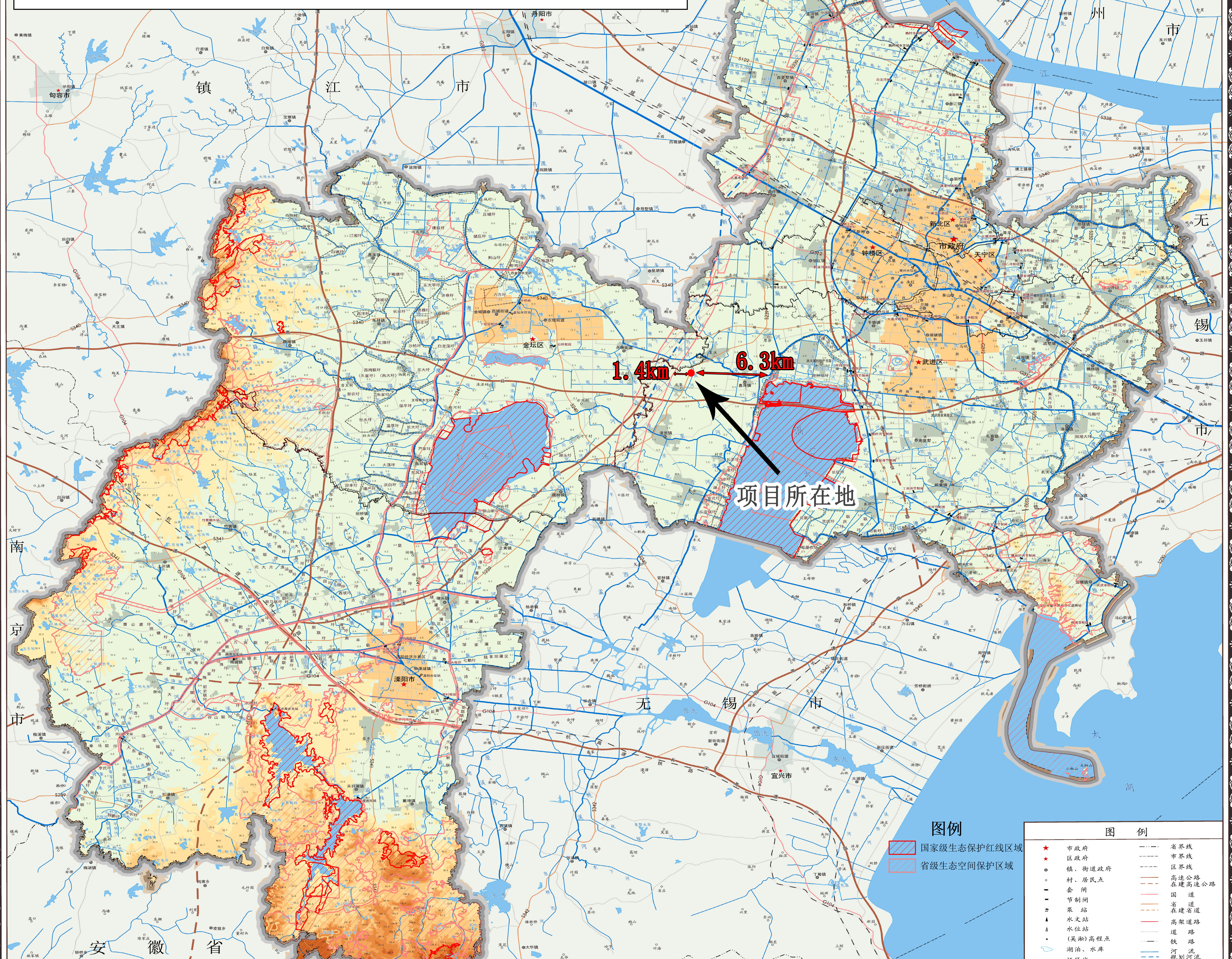
- 项目所在地
- 300m范围
- 敏感点
- 卫生防护距离
- 无组织源
- T 土壤监测点
- D 地下水监测点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项目

附图4 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项目

图例	
★	市政府
★	区政府
●	镇、街道办事处
○	村、居民点
—	套间
—	节制闸
▲	水文站
△	水位站
·	(吴淞)高程点
—	湖泊、水库
—	圩区线
—	省界线
—	市界线
—	区界线
—	高速公路
—	在建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在建省道
—	高架道路
—	道路
—	铁路
—	河
—	流
—	规划河流

高程为吴淞高程
1:130000
线不作实地划界依据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商运〔2018〕366号

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 武甘加油站扩建的批复

武进区发改局：

你局报送的《武进区发改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申请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的请示》（武发改〔2018〕16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原址扩建，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夏溪镇甘荡村。

二、加油站原规模：占地面积 1880.04 平方米，汽油罐 2 只共 45 立方米，柴油罐 2 只共 60 立方米，加油机 6 台加油

枪 12 支。加油站扩建后规模：占地面积 1880.04 平方米，罩棚面积 462 平米，汽油罐 3 只共 75 立方米，柴油罐 1 只共 25 立方米，加油机 4 台加油枪 24 支。

接本批准通知单后，请加油站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相关规范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自批复下达之日起 6 个月，完工后须通过相关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常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商运〔2019〕391号

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延期的批复

武进区商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申请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延期的请示》（武商发〔2019〕8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该加油站延长扩建周期，延长至2020年3月18日止。建成后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

常州市商务局

2019年10月10日

常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商运〔2020〕141号

关于同意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加油站扩建延期的批复

武进区商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武甘扩建延期的请示》（武商发〔2020〕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该加油站延长扩建周期，延长至2020年11月26日止。建成后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并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



常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编号 32040000020200420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2802216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8日

类型 分公司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徐洪辉

营业场所 常州市劳动西路241号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农副产品、水果、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化肥、家具、建筑材料、第三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中国石化集团旗下单用途预付卡）、智能充电卡、通讯器材、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计生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药品（限《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出版物（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零售；石油化工、化纤、化工产品的销售、储运；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上牌代办服务，水电费代缴，代理销售单用途预付卡、代理销售保险业务及旅游产品，票务代理服务；通讯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道路运输及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自有房屋、广告位出租；住宿；汽车充电桩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购售电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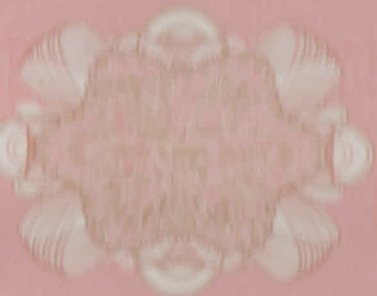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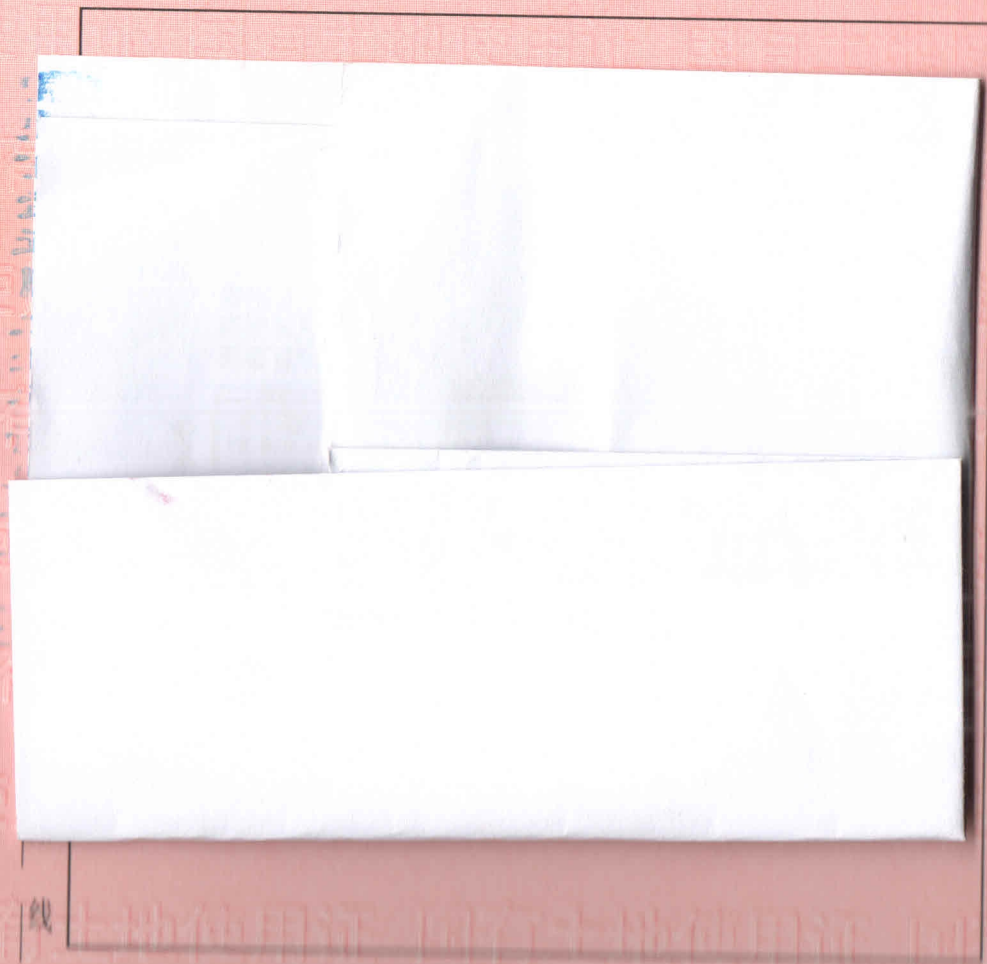
武 国用 (2013) 第 0775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座 落	嘉泽镇甘荡村239省道东侧		
地 号	32041211936500010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0103
使用权面积	1880.0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880.0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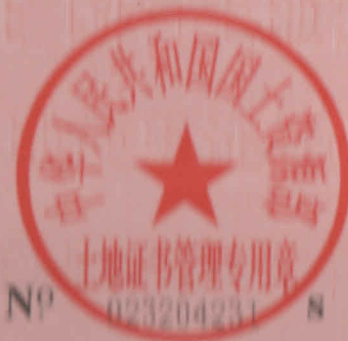


武进区人民政府 (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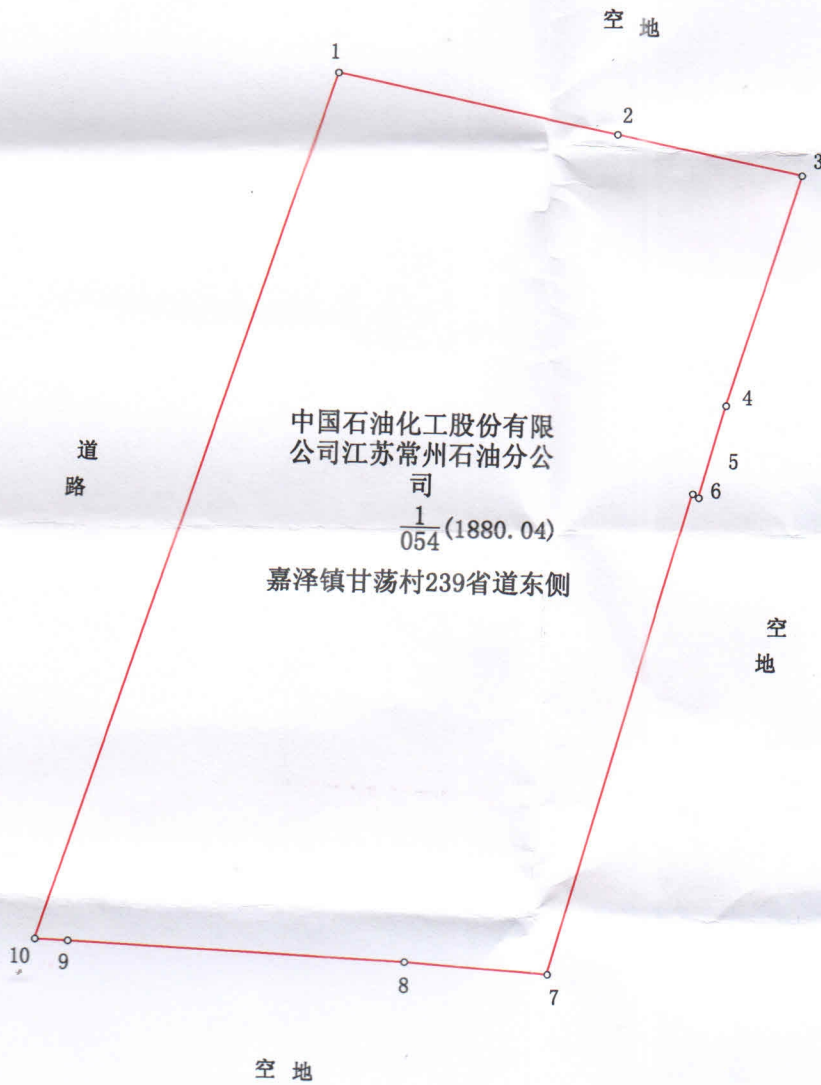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不准复制转借
违者追究责任

宗 地 图

10.25-76.75_3204121193650001000



常州市武进土地登记中心

- | | |
|-----------|------------|
| 1-2:19.14 | |
| 2-3:12.60 | |
| 3-4:16.09 | 7-8:9.65 |
| 4-5:6.33 | 8-9:22.49 |
| 5-6:0.48 | 9-10:2.18 |
| 6-7:33.50 | 10-1:61.10 |

测量员: 赵建军
绘图员: 裴涛
检查员: 王雪文

1 : 500

2013年05月29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邹泉洪 李文华

承租方(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石油分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 甲方将租赁房屋坐落于_____，间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结构为_____，层数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2. 房屋的位置及平面图如本合同附件一所示，附属设施、设备、装修如本合同附件二所示。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3. 甲方对上述房屋享有所有权。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前，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甲方应当同意，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租金、租金结算

1.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每年/季/月_____元。

2. 租金结算: 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租金:

(1) 一次结清。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 (选择: 银行转账或现金中的一种) 方式一次性结清租金。

(2) 分期付款。租期每满_____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于每周期开始之日起_____日内通过_____ (选择: 银行转账或现金中的一种) 方式一次性结清当期租金_____元。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缴纳。

3. 租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的, 甲方指定以下银行帐户作为其收款帐户:

户名 邹泉斌李文华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甲方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真实、有效的等额租赁发票, 乙方凭发票支付租金。由于甲方不能向乙方交付真实、有效的等额租赁发票, 造成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它费用

1. 与土地房产相关的所有税费, 包括室外环卫、消防、绿化保护、物业管理、管道排污, 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房屋发生的水、电、气、暖费用, 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租赁房屋的费用, 以及有关的罚款、地方摊派等, 由甲方负担和支付。

4. 其它: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 双方还有下列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按约收取租金。

(2) 租赁期间内,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改良、添附, 由此所产生的资产增值部分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收回此类增值部分并不给予乙方补偿; 但乙方添附物拆除后, 不影响房屋使用价值的, 乙方可以拆除。

(3) 其它:

2. 甲方义务

(1) 甲方交付前应当办理完毕出租登记备案手续并承担费用。

(2)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等规定的房屋、室内附属设施、物品、停车场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以确认交接事实和房屋现状、附属设施等情况; 交付前应当向乙方出示消防、安全等证照及出租登记手续, 甲方完成上述义务, 并移交全部钥匙视为交付完成。

(3) 对出租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定期检查, 检查、监督乙方使用合同资产情况并提出合理使用意见。

(4) 如产生相邻权纠纷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 应及时解决并承担费用。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机构调解。

第十四条 通知

出租方(甲方): 邹泉滋 李文华

通讯地址:

联系人: 13382855319 电话: _____

承租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1. 其它相关条款: 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2. 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
 - (1) 房屋平面图。
 - (2) 房屋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清单
 - (3) 双方认为应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其它资料: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持 6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郭泉洪 李夕华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338285531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2: 房屋附属设施及房屋配套设施清单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甲方(签字): 鄧泉洪 李文华

乙方(签字):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